

國學叢刊

朱舜水

郭正
中書局
編印
行著

| |
|-----|
| 782 |
| 833 |
| 2 |

782.86

833-631=2

2

國 學 叢 刊

朱 舜 水

郭 垣 編 著

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序

陽明的良知說，主張意志的自由。知行合一說又打破行爲的煩瑣的拘束，一以自由意志爲主。在明末，這自由意志說引起士大夫的反對。東林諸人尤專以反王自任。自由意志說竟不能發展起來。王學的左派泰州諸人更受社會統治者的攻擊。舜水先生亡命日本，傳王學於彼邦。以尊王攘夷及廢幕討藩爲口號的明治維新運動，奉王學爲哲學的指導。這不是偶然的。自由主義與絕對王權相結的明治維新，與儒家的自由意志學說，當然吻合。

郭垣先生以所寫朱舜水先生學說研究相示。我以爲在今日，內反封建，外禦強敵，有介紹於國人的必要，勸他印出來。

陶希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於北平

目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舜水先生文集版本 | 一 |
| 本傳 | 三 |
| 年譜 | 五 |
| 先生之人格及其生活 | 二〇 |
| 明季之社會及先生奔走國事之經過 | 二六 |
| 一 明季之社會 | 二六 |
| 二 先生奔走國事之經過 | 三三 |
| 先生之學術及其思想 | 三六 |
| 一 實踐哲學 | 三六 |
| (1) 存誠 | 三七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(2) 居敬 | 三九 |
| (3) 敦禮 | 四〇 |
| (4) 問學 | 四二 |
| (5) 實行 | 四三 |
| 二 政治思想 | 四五 |
| 三 技術 | 四七 |
| 四 詩文 | 四九 |
| 先生對於日本學術界上之影響 | 五二 |
| 一 朱子學之闡明 | 五二 |
| 二 水戶學派之啓發 | 五五 |
| 弟子記 | 五八 |
| 一 德川光國 | 五八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|
| 二 | 安東守約 | 六〇 |
| 三 | 安積覺 | 六一 |
| 四 | 其他 | 六二 |
| 附錄 | | |
| 一 | 中原陽九述略 | 六四 |
| 二 | 安南供役紀事 | 八〇 |
| 三 | 女高傳 | 一〇五 |
| 四 | 遺跡 | 一〇七 |

舜水先生文集版本

舜水先生文集，共十六冊，二十八卷；日本早稻田大學圖書館所藏者，係日本正德五年刻本，爲安

積覺氏舊有。氏爲先生弟子，并親筆跋其後云：

右文集一部，大君閣下，褒編修之功所賜，謹卽拜登，藏於家焉，正德五年乙未四月初三日，安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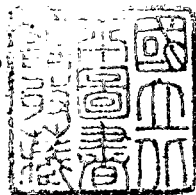
覺氏拜識。

惟書中第十冊，係屬補抄本。茲將全書目錄，照抄如下：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卷一 | 奏疏三賦 二書十六 | 卷二 | 書十八 | 卷三 | 書十八 | 卷四 | 書四十五 |
| 卷五 | 書二十七 | 卷六 | 書十二 | 卷七 | 書二十二 | 卷八 | 書二十六 |
| 卷九 | 啓二十一 揭一十一 | 卷十 | 尺牘四 十六 | 卷十一 | 尺牘百 十三 | 卷十二 | 尺牘四 十九 |
| 卷十三 | 策問四論 二說十七 | 卷十四 | 議五辨一 | 卷十五 | 對五 | 卷十六 | 序七記六志二 規二箴首一 |

舜水先生文集版本

一



未 辨 水

二

卷十七 贊四十九

卷十八 銘七碑一

卷十九 祭文七

卷二十 雜著十四

卷二十一 雜著五十五

卷二十二 筆一語

卷二十三 筆一語

卷二十四 批一評

卷二十五 批一評

卷二十六 釋奠儀注

卷二十七 陽九述略

卷二十八 安南供役記 事附行實

書中凡例云：先生在明所作文字，一無所傳；今所編次者，皆海外文字也。長崎所作，皆先生歿後安東守約所錄；遠在交趾所作者，亦在其中；而散落漸盡者，不知其幾何也。寬文乙巳，稅駕江都後，皆錄其稿；然天和壬戌之冬，先生故第罹災，乃命府下士出其所藏，稍稍得完；其在外者，旁搜遠求，庶無所遺。

書中題名云：門人權中納言從三位西山源光國，男權中納言從三位綱條，校卷首並有安東守約長序，守約號省菴，先生得意弟子也。

本傳

錄安積覽明故徵君文恭先生碑誌

徵君姓朱氏，諱之瑜，字魯瑛，號舜水，明浙江紹興府餘姚縣人。曾祖詔，誥贈榮祿大夫；祖孔孟，誥贈光祿大夫；考正，總督漕運軍門，誥贈光祿大夫上柱國；妣金氏，前封安人，誥贈一品夫人；有三子焉，徵君其季也。生於萬曆二十八年。穎悟夙成。九歲喪父，哀毀踰禮。及長，受業吏部左侍郎朱永佑。精研六經，特通毛詩。少抱經世之志，有識期以公輔，擢自南京松江府儒學學生，舉恩貢生，考官吳鐘釐貢劄，稱爲開國來第一。天啓以降，政理廢弛，國是日非，故絕志於仕進，而有高蹈之風。崇禎末，蒙辟不就。弘光元年，又徵，卽授重職。其薦出荊國公方國安，而大學士馬士英當國，徵君不欲累於姦黨，固辭不受。臺省交章劾其偃蹇不奉朝命。徵君星夜逃於舟山。時清兵渡江，天下靡然，雉髮變服；徵君惡之，乃浮於海，直來我邦（指日本），轉抵交趾，後還舟山。監國魯王，駐蹕舟山，文武諸臣交薦之，然先生豫料其敗，上疏固辭。凡蒙徵辟，始自崇禎，前後十二次，皆力辭焉。監國九年，魯王特敕徵之，徵君適在交趾，奉敕獻款，欲往赴之。會安南國王，徵取流寓識字之人，差官應以徵君。國王召見，逼而使拜，徵君長揖不拜。君臣大怒，將殺之。

徵君毫無沮喪，辨折彌厲，久而感其義烈，反相敬重。既而欲還舟山，謝恩陳情，聞其已陷，進退失據；於是熟察時勢，知已不可復振，決意稅駕，因住長崎，實我萬治之二年也。流落海外，幾十五載，數至我邦，及漂泊交趾、暹羅之間，艱苦萬狀，往而復返，蓋志在有爲，而事竟無成也！其在長崎，貧不能支，門人安東守約，折俸之半而養之。寬文五年，我水戶侯梅里公，聞其學殖德望，厚禮而聘，徵君慨然赴焉。待以賓師，禮遇甚隆，每引見辨論，依經守義，啓沃備至。教授學者，聲譽不倦，雖老而疾，手不釋卷。天和二年四月十七日，卒於江戶駒籠之第，享年八十有三，葬於常陸久慈郡大田鄉瑞龍山下。梅里公諡曰：「文恭先生。」彰其德也。親題其墓曰：「明徵君。」成其志也。其在鄉里，有子男二人：大成、大咸，妻葉氏所出；女高，繼室陳氏所出，皆先歿。

徵君嚴毅剛直，動必以禮，學務適用，博而能文。爲文典雅莊重，筆翰如流。平居不妄言笑，惟以邦仇未復爲憾，切齒流涕，至老不衰。服明室衣冠，始終如一。魯王敕書，奉持隨身，未嘗示人；歿後始出，今猶在。凡古今禮儀大典，皆能講究，致其精詳；至於宮室器用之制，農圃播殖之業，靡不通曉，其遺文，則有集存焉。

年譜

明萬曆二十八年庚子（公元一千六百年），十一月十二日，先生生。先生父正，字存之，官總督漕運軍門，母金氏，先生其第三子也。先生答源光國問云：「僕系出於邾，後更爲鄒，秦楚之際，去邑言朱。漢興，流轉魯魏之間。始祖爲朱暉，漢丞相也。後有朱輔、朱穆，亦爲三公。穆之直聲，震於朝廷，而吏治稱之。入國初，先祖於高皇帝族屬爲兄，雅不欲以天潢爲累，物色累徵，堅臥不起，遂更姓爲諸，故生則爲諸，及祔祖入廟，題姓爲朱，僕生之年，始復今姓。寒宗入國朝來，登鄉會榜者七十九，如以僕徵聘，敕召冠之，則八十矣。」

萬曆二十九年辛丑（公元一千九百零一年），先生年二歲。是年，兩畿各省災傷，民饑盜起，內外羣臣，交章請罷礦稅諸監，皆不聽。

萬曆三十年壬寅（公元一千六百零二年），先生年三歲。

萬曆三十一年癸卯（公元一千六百零三年），先生年四歲。

萬曆三十二年甲辰（公元一千六百零四年），先生年五歲。

素服，詣文華門奏之，上得疏，果心動，然卒猶豫不撤。

是年大學士沈鯉，上疏請罷礦稅，冒雨

萬曆三十三年乙巳（公元一千六百零五年），先生年六歲。

萬曆三十四年丙午（公元一千六百零六年），先生年七歲。

曰：「先生初從慈谿李契宜學，及長，受業於吏部左侍郎朱永佑，及東閣大學士兼吏戶工三部尙書

張肯堂，禮部尙書吳鍾巒，研究古學，穎悟過人。」

萬曆三十五年丁未（公元一千六百零七年），先生年八歲。

萬曆三十六年戊申（公元一千六百零八年），先生年九歲。

萬曆三十七年己酉（公元一千六百零九年），先生年十歲。

是年先生父存之公卒。

萬曆三十八年庚戌（公元一千六百一十年），先生年十一歲。

萬曆三十九年辛亥（公元一千六百一十一年），先生年十二歲。

萬曆四十年壬子（公元一千六百十二年），先生年十三歲。

萬曆四十一年癸丑（公元一千六百十三年），先生年十四歲。

萬曆四十二年甲寅（公元一千六百十四年），先生年十五歲。

萬曆四十三年乙卯（公元一千六百十五年），先生年十六歲。

萬曆四十四年丙辰（公元一千六百十六年），先生年十七歲。

命，是爲清太祖。

萬曆四十五年丁巳（公元一千六百十七年），先生年十八歲。

萬曆四十六年戊午（公元一千六百十八年），先生年十九歲。

萬寇明，陷撫順，游擊李永芳降，遂進據清河堡。全遼震動，命楊鎬經略遼東，戶部以軍餉不敷，議加天

下田賦二百餘萬。次年，復加至八百萬。

萬曆四十七年己未（公元一千六百十九年），先生年二十歲。

京松江府儒學學生，少抱經世之志，動輒適禮。弱冠後，見世道日壞，國是日非，慨然絕仕進之懷，而有

高蹈之志。每對妻子曰：「我若第一進士，作一縣令，初年必速系；次年，三年，百姓誦德，上官稱譽，必得科道，由此建言，必獲大罪；身家均莫保也。」是年，楊鏞敗績。

泰昌元年庚申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年），先生年二十一歲。

天啓元年辛酉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一年），先生年二十二歲。是年清兵陷藩陽，進佔遼陽，明起用

熊廷弼爲經略，鎮撫遼東。

天啓二年壬戌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二年），先生年二十三歲。是年山東白蓮教作亂。

天啓三年癸亥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三年），先生年二十四歲。是年魏忠賢提督東廠。

天啓四年甲子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），先生年二十五歲。是年兩當民變，殺知縣牛得用。

天啓五年乙丑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五年），先生年二十六歲。是年魏忠賢殺楊漣、左光斗、魏大中等。

天啓六年丙寅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六年），先生年二十七歲。

天啓七年丁卯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七年），先生年二十八歲。是年潯城民變，殺知縣張斗耀，監生

陸萬齡，請建魏忠賢生祠於太學榜，歲祀如孔子，許之。

崇禎元年戊辰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八年），先生年二十九歲。是年殺魏忠賢，陝西飢民，苦加派；流

賊大起，分掠鄜州延安。

崇禎二年己巳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九年），先生年三十歲。是年滿洲大舉入寇。

崇禎三年庚午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年），先生年三十一歲。增田賦充餉。

崇禎四年辛未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一年），先生年三十二歲。是年清兵陷大凌河城，命太監張彝

憲總理戶工二部錢糧，給事中宋可久等相繼諫，不聽。

崇禎五年壬申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），先生年三十三歲。

崇禎六年癸酉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三年），先生年三十四歲。命太監高起潛監視寧錦兵餉，太監

張彝憲，請催逋賦一百七十餘萬，許之；給事中范淑泰諫，不聽。

崇禎七年甲戌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四年），先生年三十五歲。

崇禎八年乙亥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五年），先生年三十六歲。

崇禎九年丙子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），先生年三十七歲。是年滿洲改國號曰清。

崇禎十年丁丑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），先生年三十八歲。

崇禎十一年戊寅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八年），先生年三十九歲。是年清兵入牆子嶺，總督薊遊兵

部侍郎吳阿衡死之，京師戒嚴。

崇禎十二年己卯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九年），先生年四十歲。

崇禎十三年庚辰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年），先生年四十一歲。安積覺文恭行實曰：「先生年至四

十餘，欲棄舉子業，而親族不許；每逢鄉試，徒作游戲了事而已。旋經提督蘇松等處學政監察御使某（佚姓名），舉先生文武全才第一，薦於禮部，賞劄有「德茂遼東之管寧」等語。」是年兩畿、山東、

河南、山陝旱蝗，人相食。

崇禎十四年辛巳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一年），先生年四十二歲。是年李自成陷河南，殺福王、唐王等。

崇禎十五年壬午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二年），先生年四十三歲。是年二月清兵陷松山，洪承疇降。

九月，李自成陷開封。

崇禎十六年癸未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三年），先生年四十四歲。十月，欽差鎮守貴州等處，充總兵

官右軍都督府署都督僉事方某（佚名），辟先生爲監紀同知，不就；尋擢恩貢生。是年，李自成陷潼關，督師尙書孫傳庭死之。

崇禎十七年甲申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四年），先生年四十五歲。特徵不受。是年三月，李自成陷京師，帝自縊。四月，清兵破賊於山海關，五月入京師，明亡。

弘光元年乙酉（清順治二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五年），先生年四十六歲。正月，又詔徵，亦不受。四月，卽授江西提刑按察使司副使，兼兵部方清吏司郎中，監荊國公方國安軍，不拜。於是庭臣交劾，責以忤旨，先生逃至海濱。是年，清兵陷南京，執福王，下辮髮令。

隆武二年丙戌（順治三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六年），先生年四十七歲。是年清兵取福建，殺隆武帝。

永曆元年丁亥（順治四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七年），先生年四十八歲。先生由舟山至日本，轉抵交趾，未幾，還舟山。舟山守將，題請監察御使管理屯田事務，亦不受。

永曆二年戊子（順治五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八年），先生年四十九歲。

永曆三年己丑（順治六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九年），先生年五十歲。是年魯王走舟山。

永曆四年庚寅（順治七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年），先生年五十一歲。

永曆五年辛卯（順治八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一年），先生年五十二歲。先生再至日本，旋返舟山。

永曆六年壬辰（順治九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二年），先生年五十三歲。舟山諸將互抱猜忌，

欲相屠殺。先生擬由舟山至安南，而阻於風，遂轉至日本。初先生與經略直浙兵部左侍郎王翊，深相締結，且與舟山諸將，密定恢復之策。先生屢至日本者，欲以王翊爲主將鄉導，而借援兵也。

監國魯王五年癸巳（順治十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三年），先生年五十四歲。魯王駐蹕舟山，授以兵不受。時天下大亂，綱紀蕩然，先生有志於匡救，而不欲擁虛名；故累蒙徵辟，至十有二次，先生均力辭。

監國魯王六年甲午（順治十一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四年），先生年五十五歲。先生四來日本，十二月又赴安南，雅有意於經歷外邦，而資恢復之勢。是故東南海外，雖暹羅小邦，亦曾至焉。監國魯王七年乙未（順治十二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五年），先生年五十六歲。

監國魯王八年丙申（順治十三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六年），先生年五十七歲。

監國魯王九年丁酉（順治十四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七年），先生年五十八歲。初上年三月，

魯王特敕書降自舟山，而先生東西飄泊，莫能速達，至此始賚交趾。先生唏噓慷慨，欲赴思明以就徵；適安南國王，擬取中原識字之人，差官舉先生；先生見國王，長揖不拜。國王怒，將殺之；先生不爲屈。國王高其義，予以官，亦不受。卒釋先生歸會安。

監國魯王十年戊戌（順治十五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八年），先生年五十九歲。先生又至日

本，蓋因魯王之召，從安南不可直赴，故繞道日本，欲往思明也。嗣於行途中，聞舟山失陷；先生師友，如朱永佑、吳鍾巒，均已死節。先生知不可爲，輒淒然隕涕，而進退失據，遂無所歸。

己亥（順治十六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九年），先生年六十歲。先生又至日本。筑後柳川安東

守約，堅請先生留日本，請於長崎鎮巡，許之。安東守約，並以俸祿之半，供給先生。初，先生堅辭不受，守約曰：「先賢有以麥舟救朋友之急者，古人稱師與君父，所在致死，況其餘哉！然則，義當悉獻年俸，自取其三分之一。惟辱愛之深，恐不見許。故今取其中，以分其半；若非其義，非其道，則奉者受者，猶之匪

人。老師高風峻節，必不受不義之祿，豈以守約之所奉爲不義哉？先生不得已，遂勉強受之。

庚子（順治十七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年），先生年六十一歲。

辛丑（順治十八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一年），先生年六十二歲。安東守約問明室致亂之由，

及恢復兵勢。先生乃撰書一卷答之，名曰「中原陽九述略」。先生雖客異國，然無日不向鄉而泣血，背北而切齒，時以國仇未雪爲憾。

壬寅（康熙元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二年），先生年六十三歲。是年，清殺永曆帝，至是而朱氏之子孫盡矣。

癸卯（康熙二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三年），先生年六十四歲。春，長崎大火，先生僑居，亦蕩盡。

因寄寓於酷臺寺廡下，風雨不蔽，盜賊充斥，旦夕將莫保。安東守約聞之，疾馳而至，爲先生綢繆新居以返。

甲辰（康熙三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四年），先生年六十五歲。日本宰相上公（按卽源光國，

辭源作水戶藩主德川光國），遣儒臣小宅生順，至長崎探訪碩德老儒，生順詣先生處，談論古今。

乙巳（康熙四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五年），先生年六十六歲。源光國禮聘先生，先生與譯者

及門人議去就，皆曰「可」，先生乃應聘。七月，至武江，八月，源光國就邦，迎先生至水戶，十二月歸武江。

丙午（康熙五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六年），先生年六十七歲。

丁未（康熙六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七年），先生年六十八歲。先生又至水戶，每引見談論。先

生善引古義，彌縫規誠，曲盡忠言善道之義。源光國並爲先生起第於駒籠別莊；先生堅辭不得，遂勉

許之。（按先生舊第，即今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。）

戊申（康熙七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八年），先生年六十九歲。先生歸新第，常念安東守約傾

心之篤；每通書信，或寄黃金衣服，守約領其輕，還其重。

己酉（康熙八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九年），先生年七十歲。是歲十一月十二日，爲先生誕辰。

源光國設養老之禮，饗先生於後樂園。十六日，親臨先生第，以祝遐齡，盡歡而歸。先生於是歲作諸侯

五廟圖說。（按後樂園舊址，即今日本東京砲兵工廠。）

庚戌（康熙九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年），先生年七十一歲。先生以檜木作壽器，謂門人曰：「我

既志在四方，自誓非中國恢復不歸也。而一旦老疾不起，則骸骨無所歸，必當葬於茲土。然汝曹素不知製棺之法，臨期苟作，則工作不精，數年之後必朽異日逆勝敗亡，我子孫或有請歸葬者，而墓木久拱，棺槨朽弊，非徒二三子之羞，抑亦貴邦之玷也。」是歲，先生作學宮圖說。

辛亥（康熙十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一年），先生年七十二歲。

壬子（康熙十一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二年），先生年七十三歲。

源光國請先生率儒學生習

釋奠禮，改定儀注，詳明禮節，學者通其梗概。

癸丑（康熙十二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三年），先生年七十四歲。

先生於別莊，權作學宮，使再

習之，於是學者皆精究於禮。

甲寅（康熙十三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四年），先生年七十五歲。

乙卯（康熙十四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五年），先生年七十六歲。

丙辰（康熙十五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六年），先生年七十七歲。

源光國以先生久客異邦，鄉

音斷絕，請寄書於家，且招一孫侍養；先生遂作書寄之。時先生子大成已死，孫毓仁、毓德，就養外祖姚。

秦字步瀛家，得書相與驚喜，知先生尙在天壤間。遂託外家姚江字虞山，攜覆書至日本長崎，蓋探先生確息也。江至長崎，不得前，以書達先生。先生得書，泫然隕涕。江歸，事聞於清吏，以犯禁罪之，充遠軍。

丁巳（康熙十六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七年），先生年七十八歲。

戊午（康熙十七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八年），先生年七十九歲。先生孫毓仁，直至日本。十二

月抵長崎，而礙於法禁，不得詣武江。先生亦老疾不能往長崎，唯以書通情款而已。源光國憫之，欲招毓仁侍養，而毓仁奉母命來，尙須回報，不果。源光國使先生門人今井弘濟往長崎，賜賚毓仁甚優渥。先生寄書，以「國亡家破，農圃漁樵，自食其力，百工技藝，亦自不妨，惟有虜官，決不可爲耳」爲告，竟不及其他。

己未（康熙十八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七十九年），先生年八十歲。四月，弘濟抵長崎，與毓仁相見，備述先生意。毓仁以母命難違，又家貧無以爲養，擬歸後，擬攜再來，遂歸。是年，先生年八十矣，誕日，源光國就先生第祝之。

庚申（康熙十九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八十年），先生年八十一歲。先生素患咳血，然二十餘年，精

神俊爽，從無惰容。年逾八十，老疾稍漸，膚燥體侵，因生疥瘡，不勝起坐。

辛酉（康熙二十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八十一年），先生年八十二歲。先生疾日甚，不服藥。

壬戌（康熙二十一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八十二年），先生年八十三歲。先生設宴招親友及門人等，諄諄教誨，蓋永訣也。四月十七日，無疾而逝，年八十有三。（辭源作八十二歲卒，誤。）日本學者私謚曰「文恭先生。」四月二十六日，葬於常陸久慈郡太田鄉瑞龍山麓，依明式成墳。（今日日本茨城縣久慈羣太田町瑞龍山麓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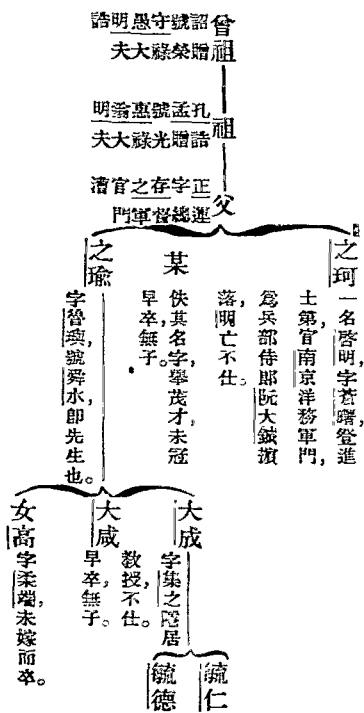
甲子（康熙二十三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八十四年），源光國命構先生祠堂於駒籠別莊。十二月十三日，遷主，祭用少牢。

乙丑（康熙二十四年）（公元一千六百八十五年），先生孫毓仁復來長崎，問先生起居。則先生慕木拱矣！源光國贈以先生遺物，及白金而歸。（文集附有毓仁祭先生文。）

謹按：先生於明萬曆二十八年生，至崇禎十六年間，無可紀之事，蓋先生閉戶讀書，不求仕進，聲聞不出於鄉里。先生未嘗以瑣屑之事，告其徒，文獻復無可考，故不得不付之闕如也。

先生自國變後，初常往來於交趾、日本間；而以交趾爲駐足之地，其意蓋別有所圖也。先生安南供役，記事云：「差官令作詩，不應；但書曰：朱之瑜，浙江餘姚人，南直隸松江籍，因中國折柱缺維，天傾日喪，不易髮從虜，逃避貴邦，於今十有二年。」等語。譜中由弘光元年至永曆五年，記載稍略，然證以斯言，此數年間，先生必居交趾或往來交趾、日本之間，無疑。至先生何年往暹羅，則不可考矣。

附 舜水先生族系表



年譜

先生之人格及其生活

先生性謹慎，博聞強記，生平自律，以誠爲本。嘗謂門人安東守約曰：「我無他長，只一誠而已矣。」先生蓋深痛明季士大夫虛僞浮靡，思矯而正之；故其持已教人，一本躬行實踐主義。實與清初樸學，隱相契合。惜先生屏居海外，不克與顧亭林、黃黎洲、王船山三先生相切磋，以并稱於世耳。先生答安東守約書曰：

「不佞於言行之間，但知內不欺己，外不欺人；行而不言者有之矣，未有能言而不能行者也。」

先生雜著五首，其二云：

「誠則始終不忒，表裏一致，敬信直純，往而必孚。」

又議五十川剛伯云：

「不實則不誠，如作室而無基；雖有櫛櫛豫章，凌雲巧構，無地可施。」

總之，先生作人，以「誠」爲出發點，由此而居敬，而敦禮，而篤行，一以「誠」字，爲其運用之樞紐。此與宋儒窮理致用，反躬踐實處極相似。先生生平得力處，全在於此，其曲學齋記云：

「夫學者，所以學爲人爾。子臣弟友，皆爲學之地；忠孝謹信，皆爲學之方；出入定省，皆爲學之時；讀書執禮，皆爲學之具。」

先生壯歲，見朝政紊亂，士風敗壞，遂閉戶讀書，絕志於功名；歷經徵辟，均力辭不就。先生上長崎鎮巡揭云：

「陰祖父兄，世叨科甲，世膺誥題，何忍辨髮臣虜。然而不死者，踰雖歷舉明經孝廉，三蒙徵辟，因見天下大亂，君子道消，故力辭不就，家有父母未襄之事，義不得許君以死。」

先生於出處之間，辨之極嚴，答安東守約問曰：

「徵不佞時，當國者爲馬士英，姦相也。彼時馬士英遣其私人周某，因不佞之親家何東平（字不波），到寓再三勸勉。若不佞一受其官，必膺異數；既膺異數，自當感恩圖報。若與相首尾，是姦臣同黨也。若直行無私，是背義忘恩也。均不免於君子之議，天下萬世之罪。故不顧身家性命而

力辭之。不佞見得天下事不可爲而後辭，非洗耳飲牛者比也。」

其後滿清入關，明社爲墟；先生懷種族之見，始奔走國事，往來於海外各邦，極顛沛流離之苦。其在安南抗義不屈事，尤爲壯烈，先生安南供役記事云：

「國王求中原識字之人，差官以之諭薦之。諭語同事翁斗曰：『見國王及該體，從來無不拜之禮，今與公各班相見，我今日以死爭之，慎勿隨我以累公。』於是翁姓者先拜，諭直立於旁，差官啓事畢，來就諭令拜。諭作不解狀，差官舉侍班之杖，於沙中劃一「拜」字，諭卽借其杖，於「拜」上加一「不」字。差官牽諭袖，按抑令拜，諭揮而脫之。國王大怒，令長刀手押出西行，諭毫無顧盼，揮手卽出。

諭或書或語，談笑而道，了無驚怖之色，該體回顧其妻曰：『好漢子。』

十日之內，逐日殺人於諭寓西，莫不先梟其首，次將骨肉爲羹，筋骸腸胃，拋棄滿場，以致鳥爲犬豕，競來就食；血染泥沙，肉飽異類，其意不過使諭驚懼耳。

國王雖不知大義，然頗好名，既無名色，不便擅殺，十九日，遂令諭仕於其國；有『太公佐周而周

王，陳平在漢而漢興」等語。諭覆書拒之，遂釋令歸。」

先生當屯艱之會，大節凜然；臨之以斧鉞而不懼，誘之以爵祿而不移，所謂大丈夫者非耶！先生答小宅生順書曰：

「僕事事不如人，獨於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庶可無愧於古聖先賢萬分之一。」
先生圖謀恢復，終於無成，遂留寓日本，藉講學以終老。然故國之思，未嘗一日忘也。安積覺文恭行實曰：

「先生雖客寓於茲，莫不日向鄉而泣血，背北而切齒，惟以邦仇未雪爲恨！」
先生年七十七歲時，源光國以先生久離故鄉，音問斷絕，令招一孫侍養。於是先生孫名毓仁者至，長崎，以格於例，不得前；而先生在武江，亦老疾不能往。遂以書告毓仁，殷殷以不可仕清爲誠，書曰：

「汝輩既貧窘，能閉戶讀書爲上；農圃漁樵，孝養二親，亦上也。百工技藝，自食其力者，次之；萬不得已，傭工度日，又次之；惟有廢官，不可爲耳！」

先生嚴毅，不妄許可。至若知己二字，絕不假借。其得與焉者，唯經略直浙兵部侍郎完勤王翊一人。後得安東守約於萬里之外，以爲再遇。初，先生於王翊，偕謀恢復。王翊戰敗而死，時八月十五日也。數年

後，先生聞知，爲文以祭之。從是每歲中秋，必杜門謝客，以誌哀悼。先生答田屋書曰：

「中秋爲知友王侍郎殉節之日，慘逾柴市，烈倍文山。僕至其時，倍懷傷感，終身遂廢此令節。」

先生幼時喪父，家甚貧，其後奔走海外，益形困窘；至長崎時，賴安東守約分俸祿之半，以維生計。先生與孫毓仁書曰：

「安東省菴（守約號省菴）分半俸供給。省菴薄俸二百石，實米八十石，去其半，只四十石矣。每年兩次到崎省我，一次費銀五十兩，二次共一百兩。首宿先生之奉，盡於此矣。」

《先哲叢談》云：

「舜水冒難而輾轉落魄者十餘年；其來居此邦，初困窮不能支。安東省菴師事之，贈祿一半。久之，水戶義公（即源光國，諡曰義公）聘爲賓師，待遇甚厚，歲致饒裕。然儉省自奉，無所費，人或笑其嗇也。遂儲三千餘金，臨終，悉納之水戶庫內，新井白石謂：『舜水縮節積餘財，非苟然也。其意蓋備圖恢復之用，然時不至而終，可憫哉！』」

先生愛菊，嘗向源光國乞之。先哲叢談云：

「澹泊（即安積覺，號澹泊）愛菊，園中多栽之。嘗上百種於守山侯，侯亦賜佳品十餘種。寄田子愛書曰：『亡師朱文恭，有乞菊義公帖，載在遺文外集。覺百事不能學文恭，而惟此一事，稍有餘風，不亦可羞之甚哉？』」

先生尤愛櫻花，湖亭涉筆云：

「文恭酷愛櫻花，庭植數十株，嘗謂覺等曰：『使中國有之，當冠百花。乃知或者認爲海棠，可謂櫻花之厄。』義公環植櫻樹於文恭祠堂，存遺愛也。」

先生幼時，嘗於書窗之下，得一夢，有「夜暖溶霜月，風輕薄露冰」之句。因以名齋，而未知其兆。及在日本，習其風土，恍然自悟曰：「吾飄零海外，命也夫！」

先生既至江戶，源光國敬禮備至，至不敢稱其名。先生因以舜水爲號。答安東守約云：

「上公（即源光國）云：『不佞老人有道，朱魯瑛，乃字也，不敢稱；欲得一菴齋之號稱之。』不佞答言無有；三次致言，今已將舜水爲號；舜水者，敝邑之水名也。」

明季之社會及先生奔走國事之經過

一 明季之社會

在中國舊封建時代，凡一代之滅亡，必其國民經濟，完全崩壞，統制階級，失卻駕馭之能力，而攘奪騷亂，互相殘夷；於是舊封建勢力，隨之消滅，新封建勢力，代之而興。秦漢以後有國者，大抵如斯。所謂歷史上之循環性是已。惟中國歷史家，對此經濟上關係，不甚措意，只記載當時之事跡，而不究其所以然，殊可怪也。先生生於明季，正逢經濟破產之時，而明之滅亡，亦即肇因於此。其所撰陽九述略，對於當時經濟狀況，言之綦詳，并能瞭然此點，作極深刻之批評。卓識灼見，誠高出尋常歷史家萬萬。綜觀先生所述明代滅亡之由，約可歸納為下列四項：

一曰政治腐敗 莊園經濟時代，地方政治，實握有無上權威；使運用得法，能保持其均衡狀態，則

社會之安定可期。若拋棄政治上之立場，專以攘奪爲務，民窮財盡，其崩必矣。明季地方政治，腐敗已達極點，先生陽九述略云：

「明朝以制義舉士：父之訓子，師之教弟，獵採詞華，埋頭咕嗶，惟以剽竊爲工，掇取青紫爲志，誰復知讀書之義哉？既不知讀書，則奔競門開，廉恥道喪，官以錢得，政以賄成，豈復識忠君愛國？出治臨民，坐沐猴於堂上；聽賦稅於吏胥，豪右之侵漁不問，百姓之顛連無告；縉紳受賂，操有司獄訟之權；役隸爲奸，廣暮夜苞苴之路。」

又顧亭林郡縣論曰：

「今天下官無封建，而吏有封建；州縣之敝，吏胥窟穴其中。父以是傳子，兄以是傳弟，而其尤桀黠者，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，以掣州縣之權。」

又隨筆云：

「一邑之中，食於官者，無慮數千人；恃訟煩刑苛，則得以嚇射人錢。故一役而恆六七人共之；若不生事端，何以爲活？」

明季之社會及先生奔走國事之經過

蓋明代以制義舉士，誘之以利祿，出而臨民，自難免於侵奪。所謂千里求官只爲「財」是也。侵奪之法，自必勾結縉紳，而假手於吏胥，於是縣官、縉紳、吏胥聯成一氣，以魚肉鄉民，使之傾家蕩產，終躋於變亂。此一元政治，實明代滅亡之主因。

二曰縉紳橫暴。在封建時代，有一特徵，卽士大夫階級之產生；前人所謂縉紳是也。此輩士大夫階級，實封建社會之中堅人物，其總意識之表現，足以支配一時之社會而有餘。中國歷史家，每以風俗隆替，下一代興亡，實則所謂風俗，卽由士大夫階級之意識，普遍於全體社會，而流行醞釀以成。於此而影響於政治，遂演爲種種不同之因果關係，其地位之重要，可以想見。先生陽九述略云：

「其居鄉也，一登科第，志切餽遺。欲廣侵漁，多收投贈。靠妻宗姻，四出行兇，子弟豪奴，專工羅致；女子稔色，則多方委禽；田園隨心，則百計垂餌。緩急人所時有，事會因而無窮，攘奪圖謀，終期必濟。」

又曰：

「崇禎末年，縉紳罪惡貫盈，百姓痛入骨髓，莫不有時日曷喪，及汝偕亡之心。故流賊至而內外

響應，逆虜入而迎刃破竹。」

據此，則當時縉紳橫暴之狀，正不難想像得之。又先生與諸孫書云：

「汝伯祖官至開府，罷職不及一兩月，家無餘人。宗戚過我門者，必指以示人曰：『此清官家，』以爲嗤笑，非讚美之也。」

是當時縉紳之意識，已普及於一般社會，而承認攘奪爲當然之事。舉天下之人，悉納諸擄掠規範中，固無怪其社會之崩潰矣！

三曰賦役繁重。萬曆中葉，君臣泄沓，紀綱陵替；宮庭用度奢侈，戶部困不能支。天啓以還，邊事益急，徵調日繁，遂迭增田賦，以充兵餉。至崇禎末年，先後共增賦一千六百七十萬。正賦之外，復加以稅吏勒索，豪右擠貼，層層剝奪之下，百姓乃不聊生。先生陽九述略云：

「曲直撓亂，白黑蒼黃，庇遠親爲宦戶，擠重役於貧民；事事貼賠，產已賣而役仍在；年年拖累，人已斃而名未除。」

又曰：

明季之社會及先生奔走國事之經過

「幽、冀、兗、豫、五省，苦於「倭馬」「驛馬」；有「孳生」「印烙」之弊；「驛馬」有「恤馬」「需索」等弊。江南有「白糧」「糙糧」「粗布」「細布」之弊，一經簽役，立致傾家。不思長養之方，獨工拊剋之術，民安得而不窮？既被其害，無從申訴，而又愁苦無聊，安得不憤薄切齒，爲盜爲亂？」

其尤甚者，莫過於礦稅，趙翼二十二史札記云：

「言鑛者，爭走闕下，帝命中官與其人偕往，於通都大邑，增設稅監；故鑛稅兩監遍天下，兩淮又有鹽監，廣東又有珠監，或專或兼；大璫小監，縱橫繹騷，吸髓飲血，天下咸被其害矣。其最橫者，有陳增、高准、楊榮等，增開採山東，兼徵東昌稅，縱其黨陳守訓等，大作姦弊；稱奉密旨搜金寶，募人告密，誣大商巨室，藏違禁物，所破滅什百家，殺人莫敢問。」

又李岳瑞國史讀本云：

「萬曆中葉，畿輔奸民，愆戾中官，多言礦利。於是首開畿內，命中官領之。河南、山西、南直、湖廣、浙江、陝西、四川、遼東、兩廣、福建、雲南各地，相繼開採。中使四出，皆給以關防，并挈原奏官往勘礦脈。

微細無所得，則勒民償之。并假開礦爲名，乘勢橫索民財。有司稍忤意，輒以沮撓逮治。富家巨族，則誣以盜礦；良田美宅，輒指爲下有礦脈。卒役圍捕，頃刻破家。其後又增設各種稅使，如天津店稅、廣州珠監、兩淮餘鹽、浙閩廣東市舶、成都茶鹽、重慶材木、湖口長江船稅、荊州店稅、寶坻魚葦及門攤等；都邑關津，中使基布，水陸行數十里，卽樹旂建廠。所至納奸民爲爪牙，肆行殺掠；窮鄉僻壤，米鹽雞豕，皆令輸稅。中人之家，大半破產，由是而民不聊生，盜賊蜂起矣。」

明季賦稅繁重，一至於此！而上下交征，重重剝削，終於舉國騷然，不可挽救。此亦其滅亡之最大原因。

四曰土地集中。田園經濟時代，以土地爲其基礎。一般農民，卽依此土地，從事於生產，而分配其生產物於全體社會之間。若一旦失去土地，卽無法生產，則社會所賴以生存者，將不可獲得。於是一時之秩序破壞，而演成互相攘奪之現象。明季土地制度，漸形集中，李岳瑞國史讀本云：

「神宗之世，賚子過侈，求無不獲。潞王、壽陽公主，恩最渥；而福王分封，括河南、山東、湖廣田爲王莊，至四萬頃。羣臣力爭，乃減其半。其後王府官及諸閹，丈地增稅，旁午於道；扈養廝役，廩食以萬計。漁斂慘毒，不忍聞。駕帖捕民，格殺莊佃，所在騷然。熹宗時，桂、惠、瑞三王，及遂平、寧國二公主，莊

田動以萬計，而魏忠賢一門，橫賜尤甚。以後莊田侵奪民業，與國相終云。」

此乃藉政治力量，以侵佔土地，而當時之縉紳，亦乘機攘奪，相爲表裏。先生陽九述略云：

「一登科第，志切飽遠，田園隨心，百計垂餌；緩急人所時有，事會因而無窮，攘奪圖謀，終期必濟。一以此數語推之，則當時縉紳，必於民窮財盡之時，乘機收買其土地。歷經侵佔及收買，而農民之土地，遂喪失無餘。一旦事變，不可復還矣。」

總以上各點觀之，明季社會之崩壞，實基於官紳剝奪，賦稅繁重，以致農民失地，釀成暴動。如明史載天啓四年，兩當民變，殺知縣牛得用。天啓七年，澄城民變，殺知縣張斗耀，其明證也。尤堪注意者，先生陽九述略云：

「逆虜乘流寇之訐，而陷北京，遂布散流言，倡爲均田均役之說。百姓旣以貪利之心，兼欲乘機而伸其抑鬱無聊之志，於是合力一心，翹首後后。」

均田之說，公私記載皆缺，獨先生揭出，足徵農民失地情形之嚴重，遂成明代滅亡之總因。先生對於當時變亂，復爲進一步之探討，而歸咎於士大夫。其答桂春常問曰：

「明朝之亡，非韃虜能取之也；諸進士驅之也。進士之能舉天下而傾之者，八股害之也。」
以八股舉士，則所重者利祿；利祿一觀念，倡之於士大夫，普及於一般民衆，浸潤既久，形成爲社會意識，即由此種意識，將當時之經濟組織，根本破壞。明代之亡，實基於此。

一一 先生奔走國事之經過

先生至壯年，見天下大亂，紀綱蕩然；雖志存匡救，而時勢已不可爲。遂隱居不仕。其答小宅生願書云：

「非敢以石隱爲高，自矜名譽。但一木之微，支人既傾之厦，近則爲他人任過，遠則使後之君子，執筆而譏笑之，無爲也。」

先生不欲徒擁節義之名，以無補於危亡。故於此時，閉戶讀書，深研實用之學，復遍歷要塞關隘，及兵家形勝之地。安積覺湖亭涉筆云：

「文恭暇日，嘗謂覺曰：『我在中國，所經歷諸名勝之地，試與汝言之：三關，蘆溝橋，滹沱河，荊軻

易水、燕昭王黃金臺、金陵燕子磯、采石、劉玄德試劍石、在北固山、東坡赤壁、在湖廣、周瑜赤壁則非此處、五溪在湖廣、江西之界、辰沅之地、漢伏波將軍駐兵處、虎牢、成皋、鴻溝、彭城、許昌、官渡、在河南。」

觀先生所舉地名，多係險要，及古用兵地。意將熟悉天下形勢，預作異日之用。而時會未至，滿清入關，先生懷種族之見，遂投袂直起，不復有所顧慮矣。先生上魯王書云：

「臣數年海外經營，謂可得當以報朝廷；當與藩臣悉心商榷。不意奸人爲梗，其船出至海口半月，而不果行，復歸安南，憤結欲絕。臣此時已促裝，擬於二十日往暹羅，亦輾轉以求達也。因暹羅更在西南，誠恐主上未察，臣苦心，疑爲營私背旨，故捧敕驚懼，即止不行。至於犬馬戀主之誠，回天衛命之志，未嘗一刻少弛也。靜候夏間，附船前去日本，以達思明。所以紆迴其道者，臣之苦衷，不便明言。」

先生於永曆元年，即由日本轉赴安南。至己亥年（順治十六年），始留居日本。此十三年之間，曾至日本五次，復往暹羅（先生往暹羅，年月不詳，惟安積覺文恭行實云：「先生曾赴暹羅，」氏曾親炙先生，

所聞當確。雖歷盡艱苦，終於無成，非人謀之不臧，實時會使然耳。蓋先生欲借外援，恢復祖國，然鑒於吳三桂引清兵入關事，遂不得不慎重。先生陽九述略云：

「申包胥，其人傑也。能感動讎仇之秦，爲出五萬之師，復卽亡之楚，不失尺寸。」

先生有鑒於此，乃與舟山守將王翊，深相結納，擬以舟山爲根據地，而後借重外援，俾王翊爲主將，鄉導以指揮控制之。庶不致鳩巢鷓居，蹈滿清入關之覆轍。詎料先生五至日本時，而舟山失陷，王翊殉節，根據地既已喪失，遂無能爲力矣。此時先生年已六十，以衰老之年，往來於海外各邦，衝波濤，冒饑寒，堅忍不拔之志，十數年如一日。終以大事已去，賸恨異國，其志可悲，其精神誠卓犖千古矣！

先生之學術及其思想

一 實踐哲學

明代用八股舉士，以剽竊爲工，以攫取青紫爲志。於學問一道，相去益遠。顧亭林謂八股之害，等於焚書，而敗壞人材，有甚於咸陽之坑儒。而其時講學者，又多高談性理，不切事情。於是門戶水火，釀成黨派之爭；流毒所至，以底於滅亡。鼎革後，一時才俊之士，痛矯時文之弊，屏棄浮華，務爲實用；總期學問與社會之關係，時時增加密度。顧亭林、黃黎洲、王船山三先生，實其首出者。學風乃爲之一變。先生於國變後，奔走海外，深知迂腐之學，無裨實用；與顧、黃、王諸先生則不謀而同。其答林春信問曰：

「明朝中葉，以時文舉士。時文者，制舉義也。此物既爲塵飯土羹，而講道學者，又迂腐不近人情。如鄒元標、劉念臺等，講正心誠意，大資非笑。於是分門標榜，遂成水火，而國家被其禍。未聞所謂

巨儒鴻士也。巨儒鴻士者，經邦弘化，康濟艱難者也。」

又安積覺舜水先生文集後序云：

「其所雅言，不離乎民生日用彝倫之間；本乎誠，而立乎敬；發乎言，而徵於行。」

先生之學，實導源於朱子，而加以擴充。其要則以實用爲指歸。所謂實用，即不外民生日用彝倫之間。是民生日用彝倫之間，即實用學之對象；而此民生日用彝倫之間，莫不有其當然之理。惟以人欲所蔽，則其理有所未通，故本之以誠，以存其真。先生之學，即以「誠」爲出發點；由此而居之以敬，敦之以禮，問之以學。其終也，則在「實行」。此一貫的「實踐哲學」，可表之如左圖：

存誠——居敬——敦禮——問學——實行

觀上圖，是「存誠」爲基礎，「實行」爲目的，而以「居敬」「敦禮」「問學」爲其手段。茲特按其節目，分析述之如下：

(1) 存誠

先生贈與村德輝云：

先生之學術及其思想

「世降俗薄，生質漸漓，不患不巧，獨患不誠。誠者，作室之基。培築鞏固，則堂構壺奧。凌雲九層，皆於是託始焉。子今者，旭日之陽，能潛心好學，不荒於嬉，超於世俗遠矣。由是全其誠而巳，其何所不至乎？誠者，天之道；思誠者，人之道。子其慎思之而可乎？」

按孟子離婁章，朱註云：「誠者，理之在我者，皆實而無僞，天道之本然也。思誠者，欲此理之在我者，皆實而無僞，人道之當然也。」理之在我者，本實而無僞；惟以世降俗薄，生質漸漓，間之以人欲，則其理有所未通。於此，先生提出一全字。全者，存也。易曰：「閑邪存其誠。」蓋屏絕人欲，以存其天眞，使理之在我者，不爲外物所蔽也。理之在我者，不爲外物所蔽，是卽所謂誠也。先生卽以此爲基礎，而喻之曰：「誠者，作室之基，培築鞏固，則堂構壺奧；凌雲九層，皆於是託始。」其論五十川剛伯亦云：「不實則不誠；如作室而無基，雖有榑楠豫章，凌雲巧構，無地可施。」所以反覆言之者，以此基礎，爲作人之本，本固而後可以施之於行也。先生答近藤定久云：

「劉忠宣公問一言可以終身行之者。溫公曰：『其誠乎？誠則始終不忒，表裏一致，敬信眞純，往而必孚。』故曰：『君子誠之爲貴。』故曰：『至誠而不動者，未之有也；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。』子思

子曰：「誠則明矣；明則誠矣；焉有誠而患其不明者哉？」

此言誠之爲用，無所不驗也。理之在我者，既不爲人欲所蔽，則用之於日用彝倫之間，自無往而不適。故曰：敬信真純，往而必孚也。先生答安東守約云：

「不佞於言行之間，但知內不欺己，外不欺人；行而不言者有之矣，未有能言而不能行者也。」不誠者，不惟欺人，且將欺己。欺及己身，其蔽甚矣。是以理性盡泯，不可以復受益；由此而放僻邪侈，將無所不至其極。先生生平教學，諄諄焉以誠爲本，不惟矯明代虛僞之風，亦因此係進德之基也。

(2) 居敬

居敬者，存誠之手段也。程伊川曰：「涵養須用敬。」論語學而註曰：「敬者，主一無適之謂。」蓋理之在我者，懼其爲人欲所蔽，必居之以敬，而涵養省察之，以日進有德。先生敬齋箴曰：

「人之爲德，莫大於敬；罔念作狂，克念作聖；一心內存，百體從令；夙夜匪懈，習慣成性；安肆日偷，莊敬日彊。」

敬之維何？守謙執競，內敬其心，外敬其行；衣冠瞻視，惟曰威儀；奇裝佻達，何德不廢；動靜云爲，表

裏如一，念茲在茲，罔敢暇逸；存養省察，有初有終，端本範俗，垂教無窮。」

其實無妄，爲天理之本然。而其蔽於人欲，恆在隱微之間。故於未發之時，戒慎恐懼，以遏人欲於將萌。此所謂內敬其心也。衣冠瞻視，維曰威儀，緝熙敬止，無往不宜，此外敬其行也。內以敬其心，外以敬其行，而後理之在我者，始真純而不貳。故曰：「德之忠，莫大於敬；而名之墮，莫甚於慢也。」且內敬其心，則夙夜匪懈，常有自強不息之象；外敬其行，則整齊嚴肅，周旋進退之間，全恃乎禮矣。

(3) 敦禮

禮者，天理之節文，人事之儀則也。儒家言禮，常含有兩種意義：其一，理之在我者，既不爲人欲所蔽，而涵養省察，以日進有功，則用之於日用彝倫之間，自必咸得其宜。故朱子曰：「只是合禮處，便是天理。」
白虎通曰：「理者，履也，履道成文也。」其一，人類之行爲，爲一般社會所公認，坐作進退之間，合乎規矩準繩，所謂人事之儀則也。然此坐作進退之間，所以能合規矩準繩者，必於其涵養省察，天理流行之後。是二者，又有統一之性質焉。先生答明石源助書云：

「不佞總角時，恆見先嚴與士大夫相接；冠裳濟濟，言論丰采，進退周旋，皆雍雍彬彬焉。斯時太

平氣象，至足尙也。其後士大夫，好爲脫略，而惡言禮，以爲厭物，未能三十年，而國已淪亡。

前年至廈門，赴國姓之召，見其將吏，并寄居縉紳，皆佻達自喜，屏斥禮教，以爲骨董。不佞知其事必無成；故萬里而行，不投一刺而返。不幸果無所濟，今紛紛未有所底。可見禮也者，不特爲國家之精神榮衛，直乃國家之楨幹；在國家爲國家之幹，在一身爲一身之幹；未可蔑也。」

佻達自喜，無威儀也。威儀不具，是涵養省察之功夫已闕，而人欲蔽之矣。蔽於人欲，將無所不爲。此先生所以斷其必亡也。先生雜著禮云：

「禮者，乃天理之節文，初非奇禮多儀之謂也。然講求而作興，非博覽旁搜，寤寐孜孜焉，不可得已。」

先生於禮儀制度，考究尤詳，嘗爲源光國作諸侯五廟圖說。安積覺文恭行實云：

「博採衆說，通會經史；旁考古今，以理折衷，議者皆謂不朽之盛典。」

先生復教日本儒學生習釋奠禮，改定儀注。安積覺文恭行實云：

「上公使先生率儒學生，習釋奠禮，改定儀注，詳明禮節；復於別莊權作學宮，使再習之。於是學

者皆精究於禮。」

按日本儒學史載：日本天皇延喜五年，藤原忠平等奉敕撰大學寮釋奠等儀式；鎌倉以後，至德川氏之前，海內苦於干戈，文教掃地。是先生詳明釋奠禮，正當繼絕存亡之時，有裨日本學術界，良非淺鮮矣。

(4) 問學

先生之學，既以實用爲主，則其學之對象，當然不外日用彝倫之間。至爲學方法，約可分下列兩項：

一、實驗的方法 先生答與村德輝云：

「能學則稠人羣衆之時，必有我師；事務紛錯之際，皆有其學；則無地非學也。」

又答小宅重治云：

「家有母，學爲孝；家有弟，學爲友；家有婦，學爲和；出而有君上，學爲忠慎；有朋友，學爲信；無往而非學也。」

夫婦朋友之間，稠人羣衆之時，事務紛錯之際，皆有其學；而其學，即依附於各事物之間，無待外求；但於事物本身以把握之，實驗之，自然有得。其有不得其意者，則取古人之書，以相印證，而不專恃乎書也。此

先生問學之法，注重實驗，與宋儒卽物窮理，在於讀書，其方法微有不同。

二、歷史的方法 先生與與村庸禮書云：

「中年問學，經義簡奧難明，讀之必生厭倦，故不若讀史之爲愈也。資治通鑑，文義膚淺，讀之易曉，而於事情又近。讀一卷半卷，他日於事理脗合，世情通透，必喜而好之。愈好愈有味，由此而國語，而左傳，皆史也。則義理漸通矣。」

先生之告人讀史，以其近於事情也。蓋歷史爲事實之反映，而在人類發展過程中，現在之事實，又由於過去之事實，遞相嬗衍而成。審其因果之關係，轉移之痕跡，所謂義理漸通，卽就歷史之觀察，而獲得相當之結論也。

先生問學之法，只是事物的實驗，與歷史的觀察二者而已。

(5) 實行

前述先生之實踐哲學，以「誠」爲出發點，以「居敬」「敦禮」「問學」爲手段；而其目的，則在「實行」。故先生於此，尤三致意焉。其對安東守約問曰：

「學問之道，貴在實行；顏子聞一知十，而列德行之首，可見矣。」

又答小宅生順問曰：

「爲學當有實功，有實用。」

又安積覺先生文集後序云：

「嘗謂門人曰，爲學之道，外修其名者，無益也。必須身體力行，方爲有得。」

先生之學，既務在實行，故於行而見諸事功者，輒讚頌無已。其答安東守約問曰：

「王文成亦有病處，然好處極多。出撫江西，早知寧王必反，彼時宸濠勢力薰天，滿朝皆其黨羽。

文成獨能與兵部尙書王瓊，先事綢繆，一發即擒之。其剿橫水、橋岡、泃頭之方略，與安岑之書，折

衝樽俎，亦英雄也。」

因先生當時推重王文成，有疑其主良知良能之說者。先生答加藤朋友問，曾辨明之。然先生答安東

守約問曰：

「尊德性，道問學，不足爲病，便不必問其同異。生知學知，安行利行，到竟總是一般。是朱者非陸，

是陸者非水，所以玄黃水火，其戰不息。譬如人在長崎往京，或從陸，或從水，從陸者須一步一步走去，由水程者，一得順風，迅速可達；從陸計程可至，從舟非得風，累日坐守，只以到爲期。豈得曰從水非，從陸非乎？」

蓋象山之學（王文成公係宗象山者），是直覺的演繹法；而朱子之學，則經驗的歸納法也。直覺的演繹法，必以經驗的歸納法爲其前提；換言之，即根據歸納法所求得之結論，以推及一般之事實也。然實驗的歸納法，所得之結論，若不經直覺的演繹法，斷然獨行，則常有支離滅裂，繁衍叢生之弊。故先生答加藤朋友曰：「宋儒之學，可爲也。宋儒之習氣，不可爲也。」先生之學，蓋用歸納的方法，以求得其結論；而以演繹的方法，斷然獨行也。其不揚朱而抑陸，殆以此歟？」

二 政治思想

政治爲經濟集中的表現。自人類過去之歷史言之，殆屬毫無疑義。在昔中國古代政治家，其傳統政策，亦莫不先圖經濟上之鞏固，而後及於政治。如論語載：子適衛，冉有僕。子曰：「庶矣哉！」冉有曰：「既

庶矣。何如？」曰：「富之！」「既富矣。何如？」曰：「教之。」管子亦曰：「衣食足而知榮辱，倉廩足而知禮節。」可見古之治理，教養兼施。保民理民之道，固并行而不廢也。先生元旦賀源光國書云：

「伏以治道有二，教與養而已。養處於先，而教居其大。蓋非養則教無所施。此奚暇治禮義之說也。非教則養無所終，此飽食暖衣，逸居無教之說也。」

不寧惟是，先生元旦賀源光國書，復云：

「昔孔子曰：『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。選賢與能，講信修睦。故人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。使老有所終，壯有所用，幼有所長，男有分，女有歸。貨惡其棄於地也，不必藏于己；力惡其不出於身也，不必爲己。』是謂大同。」夫以禹、湯、文、武、周公之治爲小康，而以此爲大同。可見雍熙之盛，非有奇

謨異術也。踰居恆讀此書，慨然與嘆曰：吾安得身親見之哉！」

此大同社會，在今日文明各國，尙多懸爲理想。而先生於三百年前，竟想念及之，輒以未得親觀爲憾。是先生政治上之見地，又不止於教養而已；將由此以躋於大同之域也。

三 技術

人類社會之發展，以經濟基礎之發展爲前提；而人類經濟之發展，復依其生產技術之發展爲判斷。故技術關係人生，極屬重要。惟中國學者，向不講求技術。聖如孔子，於樊遲請學稼，尙曰：「吾不如老農。」請學圃，曰：「吾不如老圃。」而擯斥之。卽其號稱實學者，亦僅曰禮樂刑政而已。其實所謂禮樂刑政，仍偏於治的方面，而非所謂技術也。先生不惟於禮樂刑政，窺見其大；復於生產技術，有深切之造詣。安積覺文恭行實曰：

「格物窮理，志虛精純，古今禮儀而下，雖農圃梓匠之事，衣冠器用之制，皆審其法度，窮其工巧；識者服其多能，賅博而精密也。」

先生嘗作學宮圖說。源光國卽依其圖，令梓人造爲三十分之一之模型；其結構經營之法，均由先生親授。安積覺文恭行實云：

「商榷古今，剖微索隱，覽者若燭照而數計焉。上公乃使梓人，依其圖而以木模焉。大居其三十

分之一，棟梁桁椽，莫不悉備；而殿堂結構之法，梓人所不能通曉者，先生親指授之。及度量尺寸，湊離機巧，教喻縝密，經歲而畢。文廟、啓聖宮、明倫堂、尊經閣、學舍、進賢樓、廊廡射圃、門樓牆垣等，皆極精巧。」

按朱舜水紀念刊云：「舜水之大成殿三十分之一之模型，存於水戶彰考館，今湯島聖堂，即依舜水模型而作。」又源光國建石橋於後樂園，先生亦爲之計劃。安積覺文恭行實云：

「及上公作石橋於後樂園，先生亦授梓人以制度，梓人自愧其能之不及也。」

先生制圖設計，俾梓人以法度，是不啻一建築家也。而先生於器物製造，復有深刻之研究。嘗於七十一歲時，以檜木作壽器，又製古升尺及祭器。安積覺文恭行實云：

「又命製祭器之合古曲者。先生乃作古升古尺，揣其稱勝，作簠簋籩豆登銅之屬。古意煥乎溢目。如周廟敬器，唐宋以來，圖雖存而制莫傳。先生依圖考古，覈其法度，巧思默契，指畫精到，授之工師，工師諳受頻煩，未能洞達。乃爲之指輕重，定尺寸，機關運動，教之彌年，卒得成之。」

先生不惟精於宮室及器物製造，即衣冠裁成之法，亦莫不通曉。安積覺文恭行實云：

「先是上公使先生製明室衣冠，至是而成。朝服、角帶、野服、道服、明道巾、紗帽、僕頭之類也。」

又先生答野節書云：

「所謂唐禪，北人謂之禪子，西人謂爲衷衣，一物也。韓昭侯敝袴待有功，卽此也。僕在敝鄉，袴要六尺三寸，其沓處僅三指餘，著時猶可脫，則癡滯不爽。至於更衣之際，尤爲拘急，而胯開張甚，則撐裂。今者日漸羸瘦，腰肢削弱，所服袴要五尺二寸，比先時已六分去一矣。而掩合之處，乃過尺餘，或行或立，時致脫落，蓋以曠蕩而無紀也。」

先生於動植各物，亦能疏其形狀，別其功用。如文集中答或問梟、栗、鸚、佛手柑等編，言之輒精詳焉。源光國嘗曰：「先生爲一經濟家；假令曠野無人之地，士農工商各業，先生皆可兼之，而禮樂刑政之大，以及田園耕作、酒食鹽醬等事，先生殆亦無不勝任愉快也。」總之，先生不僅爲一學問家，亦係一技術家，且其技術，不限於門類，直乃一無所不通之技術家耳。真奇才也！

四 詩文

先生既務實學，於當時製舉義，詆毀甚力。其答安東守約書云：

「中國以制義取士，後來大失高皇帝設科之意。以八股爲文章，非文章也。志在利祿，不過藉此干進，彼安知仁義禮智爲何物？不過鉤深棘遠，圖中試官已耳，非真學問也。」

先生至以明代之亡，亡於八股。與顧亭林先生謂八股之害，等於焚書，言之尤有甚焉。卽於古文辭，亦教人本諸經史，不必斤斤於章句間。其答安東守約書云：

「大凡作文，須根本六經，佐以子史，而潤色之以古文。內旣充溢，則下筆自然湊泊，不期文而自文。若有意爲文，則非文之至也。」

先生於詩，以其無俾實用，尤不喜稱道。其與與村庸禮書云：

「吟詩作賦，非學也，而棄日廢時，必不可者也。『空梁落燕泥，』工則工矣，曾何益於治理。『僧推月下門，』覈則覈矣，曾何補於民事？『雞聲茅店月，人跡板橋霜。』新則新矣，曾何當於事機？」

惟先生之文，條理周密，雄渾暢達。卽以文論，亦足以傳世而及遠。安東守約謂其文如長江大河，洋洋浩浩，流轉無窮。信不誣也。舜水先生全集泊舟稿，載有先生詩云：

「天際銀幡立，鷗夷怒未消；定知千載上，江水不生潮！」
激楚感慨，深挾亡國之悲。先生雖不以詩傳，而其詩亦自有其不可磨滅者在也。

先生對於日本學術界上之影響

一 朱子學之闡明

當日本鎌倉時代，武人皆好禪，僧侶由宋元來，始將宋學輸入。其時宋代性理之學，至朱晦菴而集其大成。併諸種之哲學思想，整然爲一大體系。惟朱子學說，雖已輸入，而朝臣及武人，皆不能習之，只乘門研究而已。足利氏之世，士庶倦禪，於是性理之學，有取而代之之勢。應仁亂後，滿地戰塵，學僧四散，遂由僧裝而變爲醇儒。至江戶幕府時代，學術乃大昌。然宋儒談性理，似已受有佛學上之影響，而日本之講宋學者，復多出於僧人。則其偏於玄想，而疏於實用，自屬當然之理，不足怪也。花園院御記云：

「元亨二年七月二十七日，癸亥，談尚書人數同先生，其義等不能具，記行親義，其意涉佛教，其詞似禪家，近日禁裏之風也。卽是宋朝之義也。或有不可取事於大體，非無其謂者也。凡近代儒

風衰微，但以文華風月爲先，不知其實文之弊，以質可救之。然者，近日禁裏有此義歟？尤可然事也。但涉佛教猶不然乎？」

又記云：

「元亨三年七月十九日，己酉，凡近日朝臣，多以儒教立身，尤可然。政道之中興，又因茲矣。而上下合體，所被立之道，是近代中絕之故都，無知實儀，只依周易、論、孟、大學、中庸立義，無口傳之間，面而立自己之風，依是或有難謗等歟？然而於大體者，豈有疑殆乎？但近日風體，以理學爲先，不拘禮義之間，頗有隱士放逸之風。於朝臣者，不可然乎？此是則近日之弊也。君子可慎之。況至於道之玄微，有未盡耳。君子深可知之。」

以上文義，頗艱澀難通。然細玩其意，殆於當時講理學者，涉於禪家，無益治道，而有貶之之詞。先生至日本時，一般學者，方崇奉朱子，務爲格物窮理，而多忽於實行。先生以格物窮理，固爲朱子學之骨幹，然不見諸行事，則其功用不顯。故必躬行實踐始足完成格物窮理之本能。其答林春常問曰：

「前答吉永太守問格物致知，粗及朱王異同耳。太守以臨民爲業，以平治爲功，若欲窮盡事事

物物之理，而後致知，以及治國平天下，則人壽幾何？河清難俟！故不若隨時格物致知，猶爲近之。至若居敬功夫，是君子一身本等，何時何事，可以少忽。僕謂治民之官，與經生大異；有一分好處，則民受一分之惠；而朝廷享其功，不專在理學研究也。」

又答加藤朋友云：

「朱子之注不可廢，禮以陳顯，易以鄧庠，尚書用蔡沈，此其大略也。然看書未必單單靠得注腳，況臺下經國理民，以愚言之，當見其大，恐不當如經生尋章摘句也。」

又答加藤朋友云：

「宋儒之學，可爲也；宋儒之習氣，不可師也。」

按朱舜水紀念刊云：天佑以還，儒學以經世治民爲要道，不務空理虛論，皆舜水所賜也。是朱子學之在日本，由空想以及於實用，實先生啓之。不惟後來明治維新，受此良好之影響。即於朱子學說本身，發揮而光大之，其功亦偉矣。

二 水戶學派之啟發

朱子學在日本，除性理之外，爲歷史的敘述者，實起源於水戶學派。水戶學派，創始於源光國；光國先生弟子也。於日本明曆三年，設彰考館，編纂大日本史。其第一任總裁，爲安積覺氏。氏東髮卽從先生學，殆係衣鉢相傳之人。而開館之始，先生亦嘗與其事。則大日本史編纂之義例，雖導源於朱子，而輾轉傳授者，實先生也。源光國自撰梅里先生碑誌云：

「正潤皇統，是非人臣，輯成一家之言。」

蓋大日本史之編纂，其主要目的，在於敘述歷史之事實；就而闡明國家道德，明君臣之分，嚴是非之辨，仿朱子綱目體例，以正潤皇統，褒貶人臣。對於幕府藩主，隱然予以針砭焉。及源光國、安積覺先後物故，修史事業，因而不振。其後有立原翠軒者，出而繼之，勢乃復盛。由此一脈相傳，承繼不已；如藤田幽谷、青山延子、豐田天功、東湖彪等。而豐田天功、東湖彪二氏，對於尊皇愛國之精神，鼓吹尤力。延至明治年間，編纂官栗田寬、內藤和叟二氏之死，而史以終結。溯自源光國開館之始，迄於明治三十九年正，歷

十有三世，二百五十餘年之久，得以完成。故當明治維新之際，一般志士，倡爲尊王之說，終於廢藩置縣，建設統一之國家。雖由於當時初期資本主義之發展，需要中央集權政府，然在國民意識方面，普遍其忠君愛國思想，亦實由於大日本史之編修，得以灌輸而啓導之也。是維新事業，大日本史之功，實屬不可訾。大日本史，創始於源光國，而受指導於先生。溯本求源，則先生於日本明治維新，其影響所及，爲何如哉！

按朱舜水紀念刊載維新宏業，與湊川碑文，極有關係。蓋當時志士，均誦湊川碑文，以勵其氣，而碑文乃先生所作也。茲錄於下：

楠公碑陰記

忠孝著乎天下，日月麗乎天地。無日月，則晦蒙否塞；人心廢忠孝，則亂賊相尋，乾坤反覆。余聞楠公諱正成者，忠孝節烈，國士無雙，蒐其行事，不可概見。大抵公之用兵，審強弱之勢于機先，決成敗之機於呼吸。知人善任，體士推誠，是以謀無不中，而戰無不克。誓心天地，金石不渝，不爲利間，不爲害恤。故能興復王室，還于舊都。諺曰：「前門拒狼，後門進虎。」廟謨不滅，元凶接踵，構殺國

儲，傾移鐘鼎；功垂成而震主，策雖善而弗用。自古未有元帥妒前，庸臣專斷，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。卒之以身許國，之死靡他。觀其臨終訓子，從容就義，託孤寄命，言不及私；非精忠貫日，能如斯整而暇乎？父子兄弟，世篤忠貞，節孝萃于一門；盛矣哉！至今王公大人，以及里巷之士，交口而誦說之不衰，其必有大過人者。惜乎！載筆者無所考信，不能發揚其盛美大德耳。

弟子記

一 德川光國

德川光國（即源光國），字子龍，號梅里，水戶藩主也。於日本寬文四年（公元一千六百六十四年），以儒臣小宅生順，迎先生至水戶，自執弟子禮，甚恭。安積覺文恭行實云：

「五年乙巳七月，聘明遺士朱之瑜爲師，問道講學，自執弟子禮，終始不懈。」

光國長於治術，復好儒學，嘗使家士，就先生習釋奠啓聖公祭，及祠堂慕祭等儀節，又使梓人受先生圖說，造大成殿三十分之一之模型，俾後來制作者，有所取法。又請先生製古祭器，及明室衣冠。文物燦然興起矣。復設彰考館，編纂大日本史，仿朱子綱目例，正君臣名分，嚴是非邪正。先生又與謀其始，而弟子安積覺，復任第一任總裁。光國自撰梅里先生碑志云：

「先生常州水戶產也。其伯疾，其仲夭，先生夙夜陪膝下，戰戰兢兢。其爲人也，不滯物，不著事，尊神儒而駁神儒，崇佛老而排佛老。常喜賓客，殆市於門。每有暇讀書，不必求解。歡不歡，憂不憂。憂日之夕，花之朝，斟酒適意，吟詩放情；聲色飲食，不好其美，第宅器物，有則隨有而樂，無則任無而晏如。自早有志於編史，然罕書可徵。爰搜爰購，求之得之。微避以稗官小說，據實闕疑，正潤皇統，是非人臣，輯成一家之言。元祿庚午之冬，累乞骸骨致仕，初養兄之子爲嗣，遂立之以襲封。先生之宿志，於是乎足矣。旣而還鄉，卽日相攸於瑞龍山先塋之側，瘞歷任之衣冠魚帶，載封載碑，自題曰：梅里先生墓。先生之靈，永在於此矣。嗚呼！骨肉委天命所終之處；水則施魚鼈，山則飽禽獸，何用劉伶之餽哉。其銘曰：日雖隱瑞龍，雲光暫留西山峯；建碑勒銘者誰？源光國字子龍。」

大日本史之編纂，至明治三十九年，始得終結。其尊皇愛國之說，實影響於維新事業。光國於日本元祿三年（公元一千六百九十年），讓國於兄之子，退隱西山。卒於元祿十三年（公元一千七百年），享年七十三。諡曰義公。著有常山文集。

二 安東守約

安東守約，字魯默，號省菴，筑後人。仕於柳川侯，爲日本京派朱子學大家。曾從松永尺五學。日夜刻苦，不稍倦怠。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九年，舜水先生六至長崎，守約師事之，并分俸祿之半，以供先生。先生與孫男毓仁書云：

「安東省菴，分半俸供我，而省菴自奉，敝衣糲飯菜羹而已。或時豐腆，則魚鱗數枚耳。家止一唐鍋，經時無物烹調，塵封鐵鑪。其宗親朋友，咸非笑之，諫沮之。省菴恬然不顧，惟日夜讀書樂道已爾。」

守約嘗已待師，當時頗傳誦之。伊藤仁齋致守約書云：

「承聞明國大儒越中朱先生，躬懷不帝秦之義，來止於長崎。足下忽執弟子禮，師事之，且不蓄妻子，不植衣食，奉廩祿之半，以作留師之計。其志道之高，行義之潔，非不待文王而興者，豈其然乎？」

守約卑謙敦篤，不驚虛名，於先生之學，獨得其要。嘗作遺興詩云：

「我生愚魯不如人，自許居常慕隱淪。爲善近名本非善，志仁役物亦何仁！種花靜觀有開謝，酌月朗吟作主賓；至樂知從自然得，隨時舒卷任天真。」

守約沒於日本元祿十四年（公元一千七百零一年），享年八十。臨終，猶諄諄戒嗣子淵，不得作碑誌，表揚事功。其崇實務本，雖老彌篤。蓋所得於先生者，至深且切也。著有省菴遺集、恥齋漫錄等書。

三 安積覺

安積覺，字子先，號老圃，又號澹泊。年十三，即來江戶，從先生受小學、論語等書。先生於覺，督責似甚嚴厲。其題安積覺逐日功課自實簿云：

「學者用功，須是漸進而已。日計則不足，歲計則有餘。若一暴十寒，進銳退速，皆非學也。子復曰：『日知其所亡，月無忘其所能。』是亦可乎？騏驎一日千里，駕馬十駕，則亦及之。儻自矜捷足，而弗馳弗驅，則駕馬先之矣。今爲爾嚴立課程，自非疾病不得已。禮祭應酬之外，須逐日登記，朔

望則溫習前書，必令成誦。若其中無故曠廢，亦於朔望之次日，稽考答責。名曰逐日功課自實簿，每晚送簿填注，毋違毋怠。」

覺能文章，復長於史學。源光國設彰考館，編纂大日本史，覺卽任第一任總裁。蒐輯網羅之事，雖不下數十百人，而覺創始之功，實居其首。又先生文集，亦有賴於覺之搜輯。其文恭行實，則覺與今井弘濟共述云。卒於日本元文二年（公元一千七百三十七年），年八十二。著有澹泊齋文集，湖亭涉筆等書。

四 其他

按澹泊齋文集載：書逐日功課自實簿後云：當時并執卷習句讀者，今井弘濟、五十川剛伯、服部其衷、共覺四人。惟諸人事跡不詳，僅安積覺代源綱條祭朱文恭先生文中有云：

「曩者，先君義公，立祠堂於駒籠，以時祭享。不意癸未之冬，忽罹回祿之災。守祠吏服部其衷，克任其職，奉神主於匆遽之際，俾無震驚。」

此外從先生質疑問難者，有林春信、明石深助、近藤定久、加藤朋友、赤林重政、野村重且、古市務本

等，難以僕數。而其時鉅儒伊藤仁齋與安東守約書云：

「聞先生近以親藩之召，將赴於武城，僕又欲俟侍養有人，往謁先生於武城；不知先生許之否？若獲爲僕言之於先生，實大幸也。至懇！至懇！」

其傾慕之切，溢於辭表。則先生見重當時，可以想知矣！

附錄一 中原陽九述略

致虜之繇

中國之有逆虜之難，貽羞萬世，固逆虜之負恩，亦中國士大夫之自取之也。語曰：木必朽而後蛀生之。未有不朽之木，蛀能生之者也。楊鎬養寇賣國，前事不暇瀆言。卽如崇禎末年，搢紳罪惡貫盈，百姓痛入骨髓，莫不有「時日曷喪，及汝偕亡」之心。故流賊至而內外響應，逆虜入而迎刃破竹。感其邪說流言，竟有前途倒戈之勢。一旦土崩瓦解，不可收拾耳。不然，河北二十四郡，豈無堅城，豈無一人義士，而竟令其殺戈服矢，入無人之境至此耶？總之，莫大之罪，盡在士大夫。而細民無智，徒欲洩一朝之忿，圖未獲之利，不顧終身及累世之患，不足責也。

明朝以制義舉士，初時功令猶嚴。後來數十年間，大失祖宗設科本旨。主司以時文得官，典試以時

文取士。競標新豔，不取淵源。父之訓子，師之教弟，獵採詞華，埋頭咕嗶。其名亦曰文章，其功亦窮年皓首。惟以剽竊爲工，掇取青紫爲志，誰復知讀書之義哉？既不知讀書，則奔競門開，靡恥道喪。官以錢得，政以賄成。豈復識忠君愛國，出治臨民？坐沐猴於堂上，聽賦租於吏胥。豪右之侵漁不聞，百姓之顛連無告。鄉紳受賂，操有司獄訟之權；役隸爲奸，廣暮夜苞苴之路。朝廷蠲租之詔，不敵部科參罰之文；乍萌撫字之心，豈勝一世功名之想？是以習爲殘忍，倣倣模糊。水旱災荒，天時任其豐歉，租庸絲布，令長按册徵收。影占虛懸，巨猾食無糧之土；收除飛洒，善柔賠無土之糧。敲骨剝膚，誰憐易子；羨餘加派，豈顧醫瘡？金入長安，盜賊騰循良之變。容先曲木，屠伯叨卓異之旌。未聞黜貨有勾罷之條，惟見催科註陽城之考。盜賊載途，惟工塗飾。蟲蝗滿路，孰驗災傷？夫如是則守令安得不貧，繇是而監司而撫按，盡可知也矣。而佐貳而首領，更可知也矣。此見任官害民之病也。

其居鄉也，一登科第，志切餽遺。欲廣侵漁，多收投靠。妻宗姻婭，四出行兇。子弟豪奴，專攻羅致。女子稔色，則多方委禽。田園遂心，則百計垂餌。緩急人所時有，事會因爾無窮。攘奪圖謀，終期必濟。釘田封屋，營業高標者某府某衙，訴屈聲冤，公事至偃者何科何院。曲直撓亂，白黑蒼黃。庇遠此爲宦戶，濟重役於

貧民。事事賄賂，產已賣而役仍在。年年拖累，人已斃而名未除。官司比較未完，滿堂歡喜。隸役牌勾欠戶，闔室棲遑。士夫循習故常，餽心民瘼。被害胥讒，隱沒齒官邪。魚肉小民，侵牟萬姓。閭左吞聲而莫訴，上官心識矣。誰何。饒財則白丁延譽，寒素則賈董沉淪。薦剗猥多，賢路自塞。此鄉官害民之病也。

凡屬一榜科甲，命曰同年同門。繇其決擇取中，是曰門生座師。輾轉親臨轄屬，是曰通家。故吏又有文社甄拔之親，東林西北之黨，插足其中，紛紛膠結，其間豈遂無仁賢廉潔之士。總之，一壺之醪，不能味一河之水；一杯之水，不能熄車薪之火。而且儉壬機巧，競賞圓通。持重端方，咸嗤古執。圓通者塗附，古執者羣離。必使一氣呵成，牢不可破，則小民安得不被其害？且幽、冀、兗、豫五省，苦於使馬驛馬，使馬有孳生印烙之弊，驛馬有恤馬需索等弊。江南有白糧糙糧，粗布細布之弊。一經簽役，立致傾家。總之官不得人，百弊叢集。百姓者，黃口孺子也。絕其乳哺，立可餓死。今乃不思長養之方，獨工掊剋之術，安得而不窮？既被其害，無從表白申訴，而又愁苦無聊，安得不憤激切齒，爲盜爲亂，思欲得當，以爲出爾反爾之計？繇前所言，謂之巧宦。語之以趨炎附勢，門戶蚤緣，則獨工。語之以興利除害，禦災捍患，則獨拙。嘗之以朱提白粲，腹削肥家，則攘臂爭首。告之以增陴濬隍，儲精桑土，則結舌不談。他如飾功掩敗，鬻爵欺君。種種罪惡，

罄竹難盡。是以逆虜乘流寇之訖而陷北京，遂布散流言，倡爲均田均役之說，百姓旣以貪利之心，兼欲乘機而伸其抑鬱無聊之志，於是合力一心，翹首俟后。彼百姓者，分而聽之則愚，合而聽之則神，其心旣變，川決山崩。以百姓內潰之勢，歆之以意外可欲之財，以到處無備之城，怖之以狡虜威約之漸。增虜之氣以相告語，誘我之衆以爲先驅。所以逆虜因之，溥天淪喪，非逆虜之兵強將勇，真足無敵也。皆士大夫爲之驅除難耳。若果逆虜兵彊將勇，足以無敵，彼江陰一小縣，不過靴尖踢倒爾已。雖內有儲積，而外無救援，乃猶慨然拒虜，閉城堅守，男子出戰，婦人饋饘。虜攻之百道，半年始拔。闔城自屠，婦女嬰兒俱盡。而虜之驍騎死於城下者，亦且數萬。其時南徐、毘陵、吳興、金閭，設能各出奇兵犄角，此虜其有隻輪北濟乎？奈何孤城獨抗，遠近俱靡，糧盡膽喪而力竭，無益也。細民不能遠慮，豈知逆虜得國之後，均田不可冀，賦役不可平，貪黷淫污，慘殺荼毒，又倍蓰於搢紳之禍哉？今雖悔之痛之，無可爲也矣。書曰：「天作孽，猶可違；自作孽，不可道。」此之謂也。

虜勢二條

奴虜種類，原自不蕃。先年李寧遠以奴隸兒子畜之，玩之掌股，使其長養內地，知我虛實情形。又加以龍虎將軍名號，使得控索別部，狡焉啓疆。失於防禦，遂滅北關、白羊骨諸種，益致披猖。又賊臣楊鎬、袁崇煥，前後賣國，繼喪遼陽、廣寧，滋蔓難圖。然猶廿年蹂躪三韓，燕雲屹然無恙。卽曾兩入朔易、山東，未敢公然盤踞。祇因流寇攻陷京城，慘殺文武，吳三桂愚駭豎子，失於較計。欲報家仇，勾引入寇。逆虜遂令三桂爲導，乘機掩襲北京。我人旣以爲德不復，先事防閑，復以南北中分之說，愚我滿朝文武。我文武處堂燕雀，倉皇不暇綢繆，又乘我四鎮之亂，並取河北、江東。此時弘光初立，又非令主。倚畀者樞輔馬士英，動鎮方國安。士英借臺衛密勿之重，開西邸以賣官。國安總四十八萬之師，擁中軍而作奸。大將旣係庸材，參贊都非佳士。僅逞魚然之氣，誰知堵禦之方。遂致虜渡江，隻矢不折，兩浙八閩，捲簾飄風。其時諭已潛來日本，未嘗日擊淪亡，輿言及茲，目皆盡裂。

奴虜之下江南、浙、閩也，本借西虜之兵，江陰亡失過多，賠償大費周折。西虜特協贊之力，責報終無已時。滿部倚老舊之恩，恣行全無忌憚。責報者尙未盈其欲，恣行者有簡制之嫌，繇是外內之心，漸生乖異。八旗各有頭領，政每出於多門，一朝自相齟齬，瘡難補於百孔，而且老本有子女玉帛之樂，心所惡聞。

者戰爭。蠻子遂鹵掠豁壑之懷，意所圖全者規避。地方既廣，防守自多。盡發滿虜，則滿虜有限；純用漢人，則漢人可疑。進退維艱，固難自決。初時內地殷富，一抄搶則盈千累百，是以鑽營入伍。近者民間財盡，極搜索僅錙銖升斗，因而厭苦爲兵。奉調發則涕泗沾襟，聞鼓擧則心膽墮地。名城無百騎之守，省會少及千之營。盡是蠻子漢官，一味虛聲恐喝。今所防者浙閩邊海而已。內地義師未敢突起，已自絡繹旁午，十室九空。如此其沿海諸營，甚至半年無餉，萬一忽有紀律之師，乘間而起，已敵之虜，如何可支？家家裝束輻重，人人顧戀妻孥，惟有長驅渡江而已。雖有郎二省公忠愛民，然一木難支圯廈。又且各虜久已疑貳，事勢急迫，滿漢終不相能。此直浙之虜勢，已盡在目中矣。

既得南京浙直，則江右、湖湘、福建，一時騷動。粵東粵西，截爲懸瓔。蓋廣信既下，常山固守，則虜兵不敢下南雄，越梅嶺，袁州復定，湖湘驛騷，則虜兵不敢出韶州，度杉關。馬病無可更，伍虛無所補。二虜若不面縛歸降，惟有束手待盡。故曰懸瓔也。如此則天下財賦之區，一旦皆非虜有。雲南卽無他故，僅足協濟貴州，逆虜號令所行，徵發所及者六省，山西、陝西、四川之糧，尙不敷漢中、交城之用。漕儲既絕，太倉日空，長蘆鹽法不行，宣文稅課虛設。哲校云宣文疑當作宣大其餘河南、山東、北直，租庸有幾，臨清、南旺、夏鎮，盡成廢

閣。況宮中燕賜，郊廟祭饗，百官俸料，軍衛月糧，邊關疑賞，軍前火藥弓矢，衣甲器械，一概取給於此。而又加之士馬芻糧，唱籌何計？量砂點金，亦難指石，脫巾之呼，勢所必至。逆虜其能支乎？而且南畿江浙，勁兵逼臨，國藩從中而起，則八閩兩粵，奄爲我有。則虜之所防者愈廣，睢汝歸陳，蕪黃漢武，岳鄂襄樊，荆湖南北，許潁青徐，數千里間，處處須設重兵。大將少則不足以戰，多則力有不能。與前代漢趙秦晉之事，時異勢殊。西虜及西北遼人，不利犒賞，搶掠而有鋒鏑死亡之憂，誰肯復應其募？掉臂而去，轉生內難。噲謂虜國日困一日，虜糧日竭一日，虜兵日少一日，虜勢日衰一日，虜民日苦一日，虜心日離一日，萬萬不可復振，蓋謂此也。逆虜不北遁，不久必有圖之者。此幽燕遼陝之虜勢，已盡在目中矣。

去年八月十四日，天日清明，但聞空中嘶殺聲，人馬旌旗，歷歷可數。自己至未，外來者大勝，從內出者盡滅。飛血灑空，岐頭一鎮數百人，家家盡見，老幼俱見，其餘民謠，各處如出一口。以天時人事合之，虜之敗亡必矣。虜既出口之後，萬分不敵。元朝應昌，地廣城堅，水草美善，部落蕃衍，馬壯糧饒。且祖宗功德在人，人不忍背。逆虜事事不及蒙古，抑且壤地褊淺，海西毛鱗魚皮，舊校云毛鱗蓋毛鱗音近真鱗相窮寇中國，卽不窮追，其滅亡可翹足而待。一應進取機宜，奇正道路，今徒託之空言，不必預爲宣洩。

虜害十條 婦人放衙參附

東人之害，自江以北至南京。

沿海有防邊養兵，藏匿接濟之害。

近海有造船幫工值匠之害。

簽發舵梢之害。

內地有簽派船料搬運木植之害。

省會近城各郡，有放債舉息買官附營之害。

仕宦有配發上陽堡、寧古塔之害，並入旗披甲之害。

買官但計得錢，不問色目之害。

打老鼠之害。

拆房屋之害。

何謂東人 奴屬遼東諸人，先將童男女狡獪者，或婢妾之屬，出之於外。虛詞哀哭，以乞人家收留；或傍於左近空房門廡止宿，或情人做媒鬻賣。胡知既有著落，或數日或數月，近者一二日，遠者年餘，其人來認。聲言捉獲，誣以誘逃拐帶僮婢。歷歷招承，但凡干涉，滿州聽其指揮，無敢違抗，其家立破。如其欲而後止。更有串同人家舊役奴僕，合詞拐騙，本人無處稱屈，隣右不敢證明。是以無良奴婢，挾此縱肆，上下無等，最可痛傷。

何謂防邊養兵 沿海營伍，以防邊爲名。一月半月，微巡一次，便須附近民家打火所過之處，趨承供應。臨行并其雞豚畜產，罌粟壺漿，一概傾倒擔負而去。甚者掠人床帳衣被，鑪釜器皿。是以近兵處所二三十里之內，每日黎明，便將各物搬入山僻豐草簞篁之中。但留破釜窳器在家，食用支應。

其營兵半年無糧，編派民間分養。既有魚羹酒飯，復索雞肉菜茹。貧者兩三家，派供一日。稍可者逐日坐養一兵。貧民半菽不飽，情何以堪。既已養之，仍要淫其妻女，不敢不從。若有一家殺死兵丁，誣以謀逆，則闔村洗蕩，不得已忍辱忍氣，不敢輕舉。

何謂藏匿接濟 義兵登陸，素與虜人飲博歡呼，結盟交託。途遇問訊，毫無嫌疑。義兵在船，除魚鮮

外，其餘醃醬菜蔬，酒漿肉食，布花絲芋，自須市之鄉人。米糧亦徵取民戶。油蔴竹木，事須之陸地。其欲索詐鄉民者，便指曰某窩藏山海寇盜，某家接濟海賊，需索既遂，官司亦不根究虛實。因造船，幫工值匠者，海口造船，并派近海民幫工舂灰，牢鑿匠作，飯食更須民家承值。名雖官給朱銀，百姓不勝擾害。今歲造船，明歲又須修船，修而復爛，爛而復造，何時底止，窮民何以聊生。

簽發舵梢者 農田之家，本來不諳水利，或時內港小舫來往，豈堪出海撐駕大船。奸人妄報某某堪作舵工，某某可充水手，其人心不願行，勢必重賄營脫。既簽之人，不論家口多少，著落本村公保便終年贍養，又要朋派舵梢辛力銀兩，窮民有屈難伸。

更苦者簽派船料搬運木植 小木猶可十人或數十人足以舉之，數日便交割。訪知某家山有大木，堪作合檀舵明大小桅木者，不論遠水十里百里，一筆號取曰某衙門官用，溼松桅木，非千人不勝。次者亦數百人而後舉。勞苦一日，或曳十里，或曳里許，逐晚止宿樹傍，不顧豺狼虎豹。儻有奸人傷損，賠累必致傾家。何處備募千人，知於何日得赴深水。不幸有一巨木，闔境受其災殃。又且所過之處，墳塋禾稼，一踣俱平。利害如斯，其家安得不重賄營免？營免之後，仍復不許砍斫損傷，以需後用。其人明知後累無

已，權且醫療眼前。往時祖塋喬木，以爲廕庇美觀，今惟祝其速爲枯朽，子孫猶得延生。

省會郡城有放債舉息之害。實官掛名之害。訪知其家殷實，誘以買官，或有官事牽連，勸令附著營頭名色。始初亦甚有效。一時狐假虎威，凡屬酬謝餽送，叩見贊儀，衙門犒賞，一切代爲料理，不須私囊見取一錢。於是高低上下，咸率結盟。管家廝養，打合一夥。大哥兄弟，稱謂親親。酬酢往來，酒盃捷捷。年深月久，一一堆積。子母盤算，囊囊俱空。或以多餘銀錢，委託生息。他如急切借貸，倍稱難償。栓鎖鞭笞，爲過期之利息。出妻獻子，作別項之添頭。其軟局坑人，有如此者。

京官外任，有配遣上陽堡寧古塔之害。旗下披甲之害。初入旗下，各投座主，旣欲得官，復索見錢。有人招認，應發俱名京債。官纔到任，債主隨臨。百事未遑，先要理完本利。自非貪酷，其錢何處得來。或託本管幹辦別處設法那補，京債甫畢，又須遣人入京，叩門送禮謝薦。漁獵所得，僅僅供給恩主。恩主，諭謂逆虜之畜漢官以漁民也。譬之漁人畜鷓鴣以取魚，謹其繸嗉，放之中流，陽喬小鮮，充其口食。巨魚力舉，扼其吭而攘之。攘而復放，放而復攘。循環不休，斃而後止。或者犯賊發覺，或者隨坐作姦。動輒配發上陽堡、寧古塔。與援有力，入至旗下，披甲充兵。雖官職極尊，亦自編入營伍。此時無錢營免，必須荷戟差操。較

之明朝造成，前代貶竄，統體不同，相去懸絕。卽如輸作城旦，尙爲過之。此輩亦名縉紳，不知何樂於此。而蒙面喪心，甘爲人役之如此者。

倡優奴僕與臺丐戶法所禁錮其身遠者及其子孫而有錢可以身致青雲，逆虜猥亂中華，憲綱掃地。不拘色目諸人，有無過犯，輸錢皆可買官。或十人五人，朋買一官，登場傀儡，推一人出色。官資多寡，諸人炤分均攤。或諸色賤役人等，入在旗下。或乳母閹官之家承應。視其口舌便利，活動小心，有意營謀者，認定幾千幾萬。不論道將大小，隨缺輒討一官。朝爲僕隸，暮列冠裳。昨日俳優，今朝弁冕。倚託恩主勢，憲司一體施行。凡屬此輩得官，比常更加察察。心怒他人輕慢，無端作福作威。凡係同僚屬官，更須加意周摯，分外小心。若非良心盡死，廉恥盡喪，豈肯狼藉至此！士風何恃而不壞，民生何恃而不窮。

醜莫醜於打老鼠

滿營婦女，靚妝豔服，三四成羣，聯袂行遊。市塵酒館，無有不到。或取幣帛，或賈

酒殼。所值數金，一文不與。但曰今日不曾帶得銀來，算該你銀幾兩。你看那位孀孀標緻，揀一位打個老

鼠罷。

打老鼠者，淫媾也。

若與理論，或索還原物，便稱調戲，反行喊叫，非覺非夢，任其恣奪。業在市肆，又不得不開

列營生。源源若此，何門控訴。

慘莫慘於拆房屋。暈翼烏衣，高門大第。有無眷屬，任意鳩居。出入啓閉無期，飲食喧囂無度。初時僅止廳事，以漸沿入深閨。闔閤門楣，立見一時狼狽。窗櫺檣帶，必令四面通穿。殖殖其庭，廣堆芻糞。有覺其穢，專繫馬騾。此猶其小者也。必使外內無別，百道宣淫。少不遂心，構成大逆。又且借居停之好，多生枝節。無窮嫌毀，盡起於日夜盤桓。是以縉紳巨室，反就鄉舍村居。本宅欲圖別賣，又無售主。乘其遷移代去，自行拆毀。棟梁桁柱，拆作柴薪。甃石連甃，委之糞土。數千金拮据而成，數十金零星而盡。毀拆之後，數月便長蓬蒿。一望蕃蕪，黍離傷感。至於邊海房屋，借窩藏奸細名色，務使家家壁落穿通，一則便其搜索財物，一則婦女無所隱藏。諸凡所爲，何慘刻之甚！

奇莫奇於趙固山之妻以婦人放衙參。凡遇有事，高座堂皇，開門唱贊，標屬長隨，排班參謁。拘提答責，發放施行。有時出外遊觀，或者親屬燕飲，飛黃熠熠，車馬軒軒，列騎衛行，前驅警道，霜戈耀日，赤幟緋雲。儼然一雌固山也。虜人之綱紀如此。

其餘奸淫萬狀，科派百端。又其罪之最重者。然一部十七史，無處說起，故反闕此二項。他如旣納民丁，復輸鹽竄，一人兩役。朝暮值官，見事風生，吹毛索垢，牧養生藹，遇物攘奪。大兵所過，四出騷擾。指稱奸

細，搜竈株連。處處皆然，人人飲恨。雖民間冤慘號天，然無力俾離水火。又苦筆力短弱，不能繪監門之圖，播道州之詠，奈何！

滅虜之策

滅虜之策，不在他奇。但在事事與之相反。彼以殘，我以仁。彼以貪，我以義。解其倒懸，便已登之衽席。出之湯火，斯爲沃之清涼。則天下之赤子，與天下英雄豪傑，皆我襁褓之子，同氣之弟，安有不合羣策，畢羣力，以報十七年刺骨之深讎哉？逆虜雖有神謀祕策，亦無所再施。況黔驢之技久窮，山鬼之術盡露，全爲百姓勘破，毫無足懼。故知一敗塗地，必不可支也。彼之所以能據我中國者，原乘我民心之叛，而用以張其威，所以到處望風潰散，未嘗一戰，而已竊取天下矣。今百姓之叛虜，更十倍於前日之叛明。而民心之思明，更百倍於前日之望虜。何以知其然也？己亥年，同國藩入長江，南京未下，兵律尙未嚴。而江右江北，蘄黃漢沔，已雲合響應。翹首而望時雨，卽家室妻孥，命事可捐，而惟望大明之光復。民心之迫切，亦甚可憐矣。儻能不燬其家室，不污其妻女，不戕其軀命，民心之愛戴，不言可知矣。踰身行間，親知而

灼見日與各處士大夫相接，已自與耳食而塗說者不同。況險又拳拳懇懇，夢寐飲食於此者哉。有人焉，果能以仁義之師，過之枕席之上。而又雷厲風行，譬則鼓洪爐以燎毛，決衝波而漂炭，咄嗟而辨耳。然而萬有一慮者，卽以己亥之秋之故也。攻城不能拔，而去之如棄敝屣。使天下戴香盆供餽餉之父老，人受毒痛，海上之師，恐不復取信於天下。然國藩入江之初，有識者已先策其必敗矣。今若議定下手喫緊之處，更其絃，易其轍，威之以武，附之以文，誅其殘賊，綏其士庶。玉帛無所貪，子女無所幸，而又號令嚴信，處置得宜，則垂絕之百姓，忽然更生，民情鼓舞歡樂何如也。旣信而樂之，則數郡之後，遠邇歸心，東征西怨，傳檄而定矣。彼卽不量其力，欲與我抗，譬之以卵投石，以指撓沸，至則糜爛爾已，何能有幸哉。前日南都之敗，乃閩師之自潰，非虜者勝之，亦何得藉以爲口實也。卽如時俗之見，謂虜弓勁騎勇，何以當之，此未知戰者也。騁檀車於平原孔道，則驅馳電逐；遇五尺之坑，則忽然自陷。轉圓石於高山峻嶺，則雷擊霆摧；入尋常之谷，則頽焉不出。理勢然也。今江南多河溝澮，無成列之道，則馬不得馳。我取敵於數百步之外，敵射我於數十步之近，則箭無所用。卽與比力較投，猶以我之所長，攻彼之所短。況我熟其山川，審其要害，據其形勝，結其豪傑，得其民心，鼓我士氣，又且出奇無窮，從天而下，雖有烏獲，不能奮其力，雖有神

鬼，不能測其機。是惟有不戰，戰則必勝，萬萬無疑也。彼逆虜不走不降，則釜中之魚，惟有焦灼而已矣。若順治不死，取之較易。惜今亂離紛雜，恐江北已致分崩。軍志曰：「天道後起者勝。」今有其時矣。「兵義者王。」今有其勢矣。孤臣飲泣十七載，雞骨支離，十年嘔血，形容毀瘠，面目枯黃，而哭無其廷，誠無所格。申包胥其人傑也，能感動讎仇之秦，爲之出五萬之師，統之以三大將，閱國歷都，復旣亡之楚，不失尺寸。況此時秦楚歲歲構兵者，故曰包胥其人傑也。彼獨非人臣哉！噫！規顏視息，能無媿之哉？民之憔悴於虐政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立功成名，聲施萬世，未有易於此時者也。時乎時乎，遇此千萬年難遇之期，而棄之輕於鴻毛。吾謂智者之所不爲也，仁者義者之所不爲也，有志者之所不爲也。亦甚可惜矣！以前數款名曰述略。述者，記其行事，無有粉飾文致。略者，具其梗概，不能委曲周詳。誅惡者法貴從寬，執筆者理宜存厚。況乎鬼蜮曖昧，敗俗傷風，事難直書，須敦大體。又且年來酬應旣寡，聞見日疎，年衰善忘，轉眼遺忽。偶追昨事，數日難尋。一時欲歷敘精詳，其勢不能捷得。是以掛一漏百，略述大端。然已髮上衝冠，罪不容戮矣。賢契幸爲存之。他日采逸事於外邦，庶備史官野乘耳。

辛丑年六月望日明孤臣朱之瑜泣血稽顙拜述。

附錄二 安南供役紀事

自敘

魏我中夏淪胥，外夷闖位。天旣不賦，瑜以定亂之略。瑜何忍復生其任運之心。是以逋播異邦，流離十載。間關瀚澗，茹荼百萬端。庶幾天日再明，沅州復陸。乃忽有安南國王，檄召區區。相見之際，遂爲千古。臣節所關，不死不足以申禮。然徒死亦不足以明心，不得不親至其廷，往返辯折。況瑜大難未復，又何肯輕喪於溝渠。故不亢不撓，以禮譬曉。國王之識習，局於褊淺，而才氣頗近高明。讒夫鴉張，極力煽其焰。元臣箝口，無或措一辭。獨力支撐，四面叢射。逼勒有甚乎衛律，嗟嘆無聞于李陵。雖十一日磨厲之鋒，不敢輕試。而三百年養土之氣，未得大伸。謹將逐日問答行略書札，錄爲一卷。芟其諸臣問難，嫌於繁冗也。隱其行間機務，爲彼慎密也。子卿以奉使困飢雪窖，洪皓以迎請流遞冷山，節烈尙矣。瑜則無所奉也。無所奉則不必記，然關於國也，關於國則不敢不記。因誌之，曰安南供役紀事云爾。

* * * * *

一該府於丁酉年正月二十九日奉國王檄，檄取識字之人，故壓不發，至次月初三日一時，掩捕如擒寇虜。閩音朱與周相近，誤呼周相公，周述南手足無措，遂以後事囑其妻子而後往。放歸如獲更生，其勢饑之馭人也如此。捕至，不言所以，久之，差官面試作詩寫字。瑜不作詩，但書朱之瑜，浙江餘姚人。南直松江籍。因中國折柱缺維，天傾日喪，不甘雍髮從虜，逃避貴邦，至今一十二年。棄捐墳墓妻子，虜氛未滅，國族難歸，潰毫髮焚，作詩無取。所供是實。餘人概不作詩，炤瑜具供。但小異耳，不知何解。

一該府作色，厲聲恐嚇之云：此外更有何人通文理，速速報來，到上邊去，說做不得！諸人寂然，瑜抗辭答之云：此是該府事，何人通文理，何人不通文理，該管者豈有不知？我豈知道？若上邊覺察出來，自有人承當，何與我事？

一該府令人看守，勢同軟監。諭語之云：此非一日之事，豈有不飲食之理。且我寓中，誰人炤管？應帶行李，誰人收拾？語塞，然後放歸。隨差班役，諭令居停伴守外，復差人竟夜遊徼。瑜度必不能自脫，毫無賄賂求免之意。此時即欲自裁，方不受其餘辱。又念愚人無知，謂是驚懼而死，故須至彼，死於國王之前，方

得明白。親友來送者，諭已作死別。呂蘇吾不解，根究其意，諭慮其恐怖，別生枝節，遂更端其說。

一兩日內連往占，上見翁儀簿及各該衙門儀簿。署鎮土王用一欵奉救書，特召恩貢生某名帖。以下衙門。概不具刺。小官無知，坐諭於別席，亦不與較。

一初三夜半方歸。初四晨去暮返。二鼓促行，寓中行李，不容收拾。卽一紙別家之書，亦充不及寫。本寓無人看管，親友不敢受託，後致被盜，繇此也。

一初五日，先至旱泥各處，差官齊集，夜半傳發，惟傳諭一人，餘人禁勿往至彼。衆差官俱坐定不爲禮。

竟入上坐。差官云：茹主猶華言大王也徵諸儒如何議論？諭應聲答云：天子方得言徵，大王卽盡有東京土地，

而中國盡復其位號，不過荒服，一諸侯王耳。何敢言徵？差官點頭曰：派派派，平聲猶華言是是是也連說八九聲。

差官曰：貢士與舉人進士孰大？諭料其意重在進士。先時有進士至彼，曾受其困辱。故迎機逆折之曰：

貴國不知科目之義，故云爾。貢士便是舉人之別名，故稱曰某科貢士。若貢生，便與舉人進士有分別矣。至於大小，則不在此論。我朝國初重貢，成弘以後，單重甲科，謂之兩榜。卽如貢生，亦有不同。有選

貢，有恩貢，有拔貢，有歲貢，有准貢，例貢高下之不等。國初之制，外舍升內舍，內舍升上舍，成均積分累

升率性堂，分數既滿，優者入爲宮詹坊諭，劣者出爲科道諫官。又有稅戶人材質良方正耆儒等名目，除授更優。鄭湜起家爲布政，嚴震釋褐拜尚書。進士初授，或爲縣佐尉，似未得與之韻。惟成化朝以邊儲匱乏，許令博士弟子員及民間俊秀，輸粟入成均，後來積分之制遂廢。始單重甲科，卽有調停之者，曰三途並用，終不勝甲科之貴矣。

或問取士法。答曰：周官卿大夫察舉，而侯國貢之。天子升之司馬，曰進士。司馬升之司徒，曰俊士。然後考德而命爵，因能而授官，其制尙矣。漢朝以選舉公車貼大經，十道得五爲通，最爲近古，故得人爲最多。而經術之士，重於朝廷。唐朝試士以甲賦律詩，始爲雕蟲小技，有志之士鄙之。宋朝試士以論策，此外各有明經韜鈴宏辭茂才等科。明朝以制義，第一場四書義三，經義四，合七篇。第二場論一首，詔

誥表內科判五道。三場策五道。鄉試中式者爲解元。經魁舉人。會試中式者爲會元。會魁進士。廷試策壹道，磨勘進呈，台司讀卷，天子標題。第一甲第一名爲狀元，二名榜眼，三名探花。第二甲三甲爲進士，同進士出身。多則四百名，少則三百名。國初亦有中一百名之時。子午卯酉爲鄉試四科，辰戌丑未爲會試四科。問曰：旣如此，如何有癸巳科狀元曰：此永樂以虜倣親征，皇太子監國於南都，太孫監

國於北京，避嫌不敢臨軒策士，故遲。廷試之期，原是壬辰科進士。曰：派派派。旁一人曰：太師真文武全才。曰：此因下問而奉答，不過古今掌故耳。若於書無所不讀，而又知兵善用，方是文武全才，不肯安敢當此！

一初八日至外營沙。安南音爲國王屯兵之所。見翁該體帖同前。該體者專管唐人及總理船隻事務以該伯爲之

一本曰投翁該體書。之瑜託身貴國，誼同庶人。庶人召之役則往役，義也。但未諳相見大王之禮，何如承役而退，以不見爲美。所爲君欲見之，召之則不往見之，亦義也。此兩三國人之所觀聽，非細故也。之瑜出身自有本末，遠不必言，近日新膺大明敕書特召，三國人之所通知。若使僕僕參拜，僮大王明於斯義，必且笑之。瑜爲非人，惜身畏勢，而輕藐大王。瑜罪何辭？若突然長揖不拜，雖甚足以明大王之大之高，萬一大王習見拜跪之常，未察不拜之是禮，逆見嗔怒，必萬口同吡以和之。之瑜異國孤身，豈不立致奇禍。久聞閣下高明大度，通達國體，曉暢事務，伏乞先爲申明，然後敢見。之瑜此情，必無一人敢爲傳達，不得已託之筆札。幸恕奉怒，卽日，朱之瑜頓首載拜慎餘。

一該體入啓國王，卽日命見文武大臣，盡集大門內右廂，其餘侍班肅然，持刀環立者數千人，又非九賓

見客，萬目共注，奉命之人，傳呼迫促。瑜及門不趨，徐徐步入，侍班大喝，瑜不爲動。見國王立致一名帖，與前帖同，但前加本年正月四字，後加頓首二字。諸大老屏人面見，彼此不相爲禮。

一語同事翁斗曰：見國王及該體，從來無不拜之禮。今與公各班相見，我今日以死生爭之，慎無隨我以累公。先時欲言，恐公震怖，公若捨得死，則不拜可耳。於是翁姓者先拜。瑜直立於旁，差官啓事畢，來就瑜令拜。瑜作不解狀，舉侍班之杖，於沙中劃一拜字，瑜卽借其杖於拜上加一不字。差官牽瑜袖按拜令拜，瑜揮而脫之。國王大怒，令長刀手押出西行，瑜毫無顧盼，揮手卽行，語同行者曰：爾輩何故隨我？我此去，至好是下監，彼國監禁，公行需索，所費萬端，我止辦一死，爾輩已拜無事，不須隨行，但遠覘之可也。若此去便殺，倒得乾淨，因解身上鮮衣與之。惟整束舊衣同去，不知其赴該體所也。

一將相文武大臣，通國震怒。謂瑜挾中國之勢，欺凌小國。共啓國王，誓必殺瑜。該體共議，抵暮方歸。同事者拜畢，瑜仍前一揖。因瑜外江人，隨發醫官黎仕魁家，令黎醫官委曲勸諭，云不拜則禍不測。答云：瑜隻身至此，豈敢抗大王，願誠不可拜。又不敢畏越禮，是夜往復再三，夜分不已。云不拜則必殺無疑。此間殺人極慘酷，何不自愛？至此同行者俱極力排詆。瑜勞倦已極，厲聲答云：前日從會安來，與親友

俱作死別，非至此方拌一死。今日守禮而死，含笑入地矣，何必多言。黎亦憤亦憐。乃云既堅意如此，再不必言，遂復該體。

一次日黎明而起，自取其牖下水，洗沐更衣，撮土向北拜辭訖。俟天明，餘人盡起，將家事囑託陸五。賣寓中所有之物，還彌左衛門銀四十兩八錢，寓主權兵衛房租銀三十兩，餘者與汝作盤費。帶來衣服行李盡附蘇五。內樓供奉敕書，拜上仔細收好，帶至日本。待家下有人來，附去。囑畢對黎醫官云：我

大明徵士也。此國家百八十年來未舉之曠典。公應不解徵士爲何名，我於崇禎十七年，弘光元年，前後被徵二次，不就。四月間，即授副使，兼兵部郎中，監方國安軍四十八萬，復不拜。後以虜變遁逃來此，誼不可拜王，是以不拜。我來外國十三年，即夢寐中，不漏一字，所隨童僕，俱非家鄉帶來，故各處交遊無一人知者。今日死矣，不得不一言，我死後乞公至會安與外江諸友一言以明之。死後料爾證不敢收骨，如可收，乞題曰「明徵君朱某之墓。」

一交趾通國大怒，磨厲以須。即中國之人，無不交口唾罵。平素往還親暱者，或隨機下石以求媚，或縮胸寒蟬以避禍，即有二三人不相攻詆，然無或敢評臨一語者。惟日本諸人，嘖嘖稱奇耳。日本有李姓字

耀浦者，適至該艦，迎謂之曰：不信世間有如此狂人！李云：未識其人，一見方知此必有故矣。所對之言甚直。空谷之音，此人而已。該艦復呼瑜，面問徵士云何？且云言語不明白，授紙筆令寫。瑜卽寫崇禎十七年，被徵不就，弘光元年復徵又不就，第三次竟除授江西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副使，兼兵部職方清史司郎中監荊國公方國安軍，復不拜。於是閣部勳鎮科道等官，交章論劾之。瑜偃蹇，不奉朝命，無人臣禮。章甫上，瑜卽星夜遁逃。澗濱數月不見緹騎。已後遂有逆虜之變。瑜不別家，隻身前來日本。已十三年，至貴國已十二年，受苦不可盡言，豈敢以藐藐之身驕傲大王，自取殺身之禍哉？今大王不察不拜之是禮，赫然震怒，瑜又何言？殺之可也，監禁可也，拘留可也，顧獨不可拜耳。本年正月，欽奉監國魯王敕書。別有膽黃不再贅。瑜或書或語，談笑而道，了無驚怖之色。該艦回顧其妻曰：好漢子。一本日至次日，國王五次密差人至會安察訪事實。隔別前後，差不許會同。幸諸人無一至該府家，計無所施。

一大小官員，紛然問難，逐日踵相接也。其來者直入攻瑜，絕不及於同事者。同事者因得乘機逸去。其後習以爲常，竟遠避以何之。瑜始爲孤注矣。歸則讓瑜云：隨口應附，同他混帳，何必根極理要，與之往復，

周旋終日，唇枯舌燥，那有如許精神？瑜佯謝之曰：已喻。然來者必接以禮，答者必竭其誠如故也。一日有一下僚年少，意頗自矜，偕數人來。其人已再至矣。問曰：「天根月窟」先生解來。曰：我不知。我音島尊者自稱之詞曰：如何不知？曰：不知便不知，卻又有個如何？你不知中國之大，學問之深，如海一般，故曰學海。你音迷呼最。中國書籍之多，汗牛充棟，五車不足道也，豈能盡讀？況去家十三年，目不觀書史，韋編久絕，絃手生疎。其人改容謝之曰：小可未達其理，唯願先生明解以開茅塞，不敢問難。曰：問難何妨！邵堯夫、程夫子，託名引喻，固自不知；卽如李太白詩：朝遊三山，夕憩五嶽，此亦可解乎？旁一人治曆局者私答之曰：見渠倨傲無禮，故拒絕之。一曰「韋編」，一曰「邵程」，一曰「詩」，豈是不知其人固請之答曰：河圖洛書，方位各居；先天後天，無缺無餘。又曰：上下四旁，左右前後，少多配合，各得其九。四九六六，盈城花柳。其人書曰：果是不知。治曆者曰：一八爲九，二七爲九，三六四五皆九，豈非三十六宮。於是逡巡而退。

一十四日該艚又復差官諭意，瑜引韋祖思拜夏主赫連勃勃，勃勃怒而殺之爲比。差官沉吟不信，尋史書與看。將書復該艚，復來案前所寫者，再寫一紙。瑜不寫，但復云大王偶得一士人到此，不能與之商

略天下國家之大務，而顧屑屑於拜跪之間，竊恐聞之遠方，有以窺大王之深也。以大王下士，千古美名；美名不居，而必責瑜之一拜。拜畢，人誰知之？孰與美名傳之天下後世之爲大乎！瑜守禮而死，死無所恨。乞高明亮之，其末，大書「讀聖賢書所學何事」十數而已。

一 同時又一文官至，寫云：太師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，中識人事乎？曰：不肖寡學薄識，烏足以知天文地理？至於三才之實理實事，稍稍竊聞一二。大王盡禮而來教，必能佐大王國家之大務；若不循禮而強以威逼，不肖延頸待戮，更無他說也。本官咋舌而去。前此來者多稱先生，瑜答云：足下自稱曰我，安南音國王與上人自尊之辭，島島者，發華言本部本院也。因其人稱太師，瑜自稱曰不肖，已後無不稱太師。自稱曰小子小可，惟介弟一人，稱瑜曰尊師，自稱曰小某。

一 該府聞其事，勃然大怒，立時登舟來至外營沙見國王，欲重賄與援，期必殺瑜，以快其志。適國王以他事差人相遇於順化，去營沙咫尺矣。因有緊急事務，星夜促回，計不得行。及完事，星行來至，往返又復數日。議禮已定，無可下手，銜恨不絕。可見死生有命，非人謀之所得施也。

一 自十五已後，各官來見者，體貌隆重，如見其國王及尊官之禮，止於不拜耳。該府泊舟河下，逐日親見，

無可如何，敢怒而不敢言。因黎醫官作通事，言語亦不明辨，大凡問答俱用書寫，寫畢即將去復王。可見俱從王所差來，或將原紙送還，或竟持去。前來刺探者，時刻不絕。瑜去家十餘年，久絕歡笑，至是同事及從行莫不怪瑜舛錯，無可告訴，抑且嗟歎詆毀之聲，不絕於耳。怨怒之色，時接於目。不得已逢人便笑，了無憂疑。先是聞彼國載籍，杳然未有印證，死不得白。旋知其國多書，便可暢意舒發矣。

一十七日草疏已就，封附王鳳，酬對之外，別無他事。惟有整衿危坐，旦夕俟命。

一前所差人，十八日盡來。回復察訪，無所得，無可借以爲名。

一十日之內，逐日殺人於臨寓西。莫不先梟其首，次將骨肉爲鸞，筋骸腸胃拋撒滿場，以致烏鳶犬豕競來就食。血染泥沙，肉飽異類，夷風慘刻，惟以張威。其意不過使瑜驚懼耳。

一國王雖不知大義，然頗好名，既無名色，不便擅殺。十九日，遂致一書，令瑜仕於其國，有「太公佐周而
周王，陳平在漢而漢興」等語。是日即答之，餘意錯見於答書之中。

復安南國王書 猥辱元臣，賚餘翰札。捧絨面讀，一再至三。雖中間字義句語，多係安南國書，與中夏自不同文。然前後詞旨明白，洞然俱曉。愧之瑜無德無才，豈敢自比鷹揚之哲，六出之英？至於康濟阜

安之略，堯舜君民之懷，居恆誦習，未見施爲。若夫識時在乎俊傑，多端獎借，無一敢承。竊聞大王超世之姿，動合於道。往年處分諸事，有德有禮。古之賢王，何以過之。近以承命執役，來此旬日。灼知中夜求衣，吁日忘食。簡明機務，精勤訓練。於以削平大憝，銘勳復辟。在於指顧間已。若所謂用兵之妙，在乎軍形，古無其詞。或者師心而獨造，愚所未喻，未敢曲意以相徇。夫軍形者，就刺、料、簡、練、處、舍、收、藏而言耳。是卽所謂軍實，而非用兵之妙也。用兵之妙，太上以名，聲次之，情次之，形斯下矣。至於形見勢詘，此又其最下者也。卽曰形之，敵必從之。此正敵不知其所攻，不知其所守，徒因我方詿誤，以爲進退以爲防禦耳。虛虛實實，變化生心。示之以形，非真有形之可見也。今大王復讎雪恥之師，真義兵也。正之卽爲名，揚之卽爲聲，通於衆志卽爲情。彼之百姓，身居塗炭，自應前歌後舞，以迎王師。若不自量而來戰，則亦角摧而崩爾。何必料簡軍實五圍倍攻而後克哉。然其善之善者，則在乎用賢。卽舉來諭所云，太公、陳平、瑜，雖未敢當其任，竊得借以發明其說。太公，殷之老也，何以周得之而王？陳平，魏之產也，亦嘗事魏與楚矣，何以去楚適漢，楚魏隨之以亡？可見天生英哲，旣錫之以神明。適種之才，必資之以感憤。豪壯之氣，何能與隕籜共腐，而流沫同消哉。不北走胡，必南走越矣。幸大王加意周諒，毋使其外資敵。

國也。以大王天授異才，得賢而輔，內歸萬姓，外展故土，則有拱揖指麾而治耳。若瑜既非其人，亦無其志。徒以天禍明室，遁逃貴邦，苟全性命，別無他圖。如曰中華喪亂，遂欲委質於貴國。皇天后土，實鑒此心。大王不以無禮誅之，而復以此傷義士之志，是猶與於殺之矣。儻異日者，天厭夷德，神孫良翰，憤發敵愾，掃攘搶靖，胡虜踰藉，大王之靈，適歸桑梓，獲陪下士之班，當竭其全力，內佐大明，以其餘者，外匡貴國。所爲兩利而俱存者此也。舉貴國攜貳之端，降封之故，昌言於朝，致聖主明見萬里，使萬國世修藩維，歲貢終王。寧不實於瑜之竭蹶貴邦哉。詩曰：「永以爲好。」其斯之謂與。承命裁答，草率不文。未請國諱，統希原亮。即日，朱之瑜頓首再拜！

一 二十日代國王答書。別見

一 即日拜儀部，彼國之宰相也。元勳碩德，如文潞公。然年八十餘，龐眉皓髮。瑜用一單名帖如前，彼用兩手升於頂。見必披髮加帽，合掌上舉過其額。黎云：斯禮爲至尊而無以加矣。然其大老元臣，俱甚謙謹。即前之欲殺瑜者，所謂食桑葢懷好音也。

一 試堅確賦。三月初三日，鬱鬱枯坐，偶以不入耳之聲，濁亂神思。適國王遣人寫一「確」字來問，余

意其風之也。聊舉「堅確」的「確」「確論」等爲解，遂將堅確爲題，令余作賦。賦曰：

歲在丁酉，三月上巳。余以執役王家，來茲廣漠之野。叢枯穀茂，實側修竹盡枯死纏穀榮茂非修禊之

蘭亭。流清湍激，流迅激懷萬壑之泠泠。塊然環堵之中，匏也茅茨之下。異桃李之芳園，奚文章之相假。

形淒影其，何對月兮三人。已獨人皆，存流風乎一我。迺有白叟龍鍾，躑躅踟蹰，抱持樂器，就坐簷隅。方

踞空中，一角直矗，拳匏外向，孤絃內腹。彈撥難調，非絲非竹。齒疎淚溼，疑歌疑哭。不足以陶我神情，適

足以擾我慎獨。忽逸興之遄飛，慕飴籌兮相逐。飯蔬水兮愆期，況流觴而聽肉。身枯槁兮神馳，寥芳蘭

兮川谷。於焉有客外至，是非問奇。書掌布畫，確字謹持。余迺舉說文而解義，考證據兮紛披。志意堅確

兮不忒，話言明確兮罔移。於是言笑燕燕，乞賦乞詩。詩題確論，意不支離。賦志堅確，不競支辭。朱子肅

襟危坐而答曰：嗚嗚噓噓，客何爲而及乎此也？確乎確乎，學力所成。微乎微乎，析理斯精。確則繇堅而

致，堅不能並確而陳。堅之蔽固，固之蔽陋，而確不與固陋兮爲鄰。歷百年而非故，忽嬗代而非新。道同

德媿，應之不去。身處傾危，招之不親。非晰精微於觀火，曷能當震撼而凝神。涅之緇之，莫汚其白。磨焉

磷焉，孰滴其淳。經經者其象乎，經經者言必信，行必果。確然者言不期而自無遊行，行不期而自無偏

頗。礪礪者其質乎，礪礪者保護之而僅完，擊剝之而旋缺，確然者是非眩之而益明，東西衝之而不決。然則其貞乎，貞固足以任事，終不渝而始不諒。意者其眞乎，質與實而無僞，誠與一而皆當。「潦水盡而寒潭清，煙光凝而暮山紫，」吾以探確之源。「山高月小，水落石出，」吾以定確之理。「澄之不清，滯之不濁，」吾遊夫確之神。「逝者如斯而未嘗往，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，」吾又莫測夫確之底裏。往來冲冲，允執其中。不憂不惑，清醒自得。求之古人，郭林宗、申屠蟠，庶幾近之。林宗確乎不拔，爲世宗師。申屠免於評論，超卓之姿。若夫信之不篤，守之不善，幾何不如韋而如脂？然而所未至者，毋意毋必，與世推移，變變化化，聖不可知。蓋可權者與立之深造，而至誠者能化之根基。既已歷善信而充實，盍亦繇光輝幾聖神而孳孳。乃所願者，時中之君子。措之仕止，久速而咸宜。大明遺民朱之瑜、魯、嶼、甫賦於交趾國外營沙之旅次。

一 李姓者，累次諭令取家眷，該體要造府第。答云：去家十三年，絕無婢妾，何有家眷？諭役畢告歸，必不留此。甲第何爲？初五日，忽致供給。諭力辭之。該體諭云：再辭不便。某亦不敢代啓，第受之無憂也。次月，諭先期往辭。該體力稟止。今按次月 當作次日

一榜示文武大小臣工。中國之儒，大要有二。其一曰學士，多識前言往行，而行誼或有未至。漢詔所謂「淹通墳典，博學宏辭」是也。其二曰賢士，端務修身行己，而文采或有不足。漢詔所謂「賢良方正，孝弟力田」是也。二者罕能兼之，有能兼之者，仁義禮智積於中，恭敬溫文發乎外。斯誠國家之至寶，而聖帝明王之上珍也。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，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。是故食祿萬鍾，而不爲豐。後車十乘而不爲侈。衰衣黼黻章已不爲華，尙父仲父尊己不爲過。何也？道尊德盛，當之而無媿色。君臣之間，一德一心，都愈喜起。斯得志於時者之所爲也。若夫天下無道，則卷而懷之。或耕或陶，或釣或築，無往不可。蓋未有貶損以徇人者。近以中國喪亂，天崩地裂，逆虜干常，率土腥穢。遠人義不當死，欲隱無所聞之丘。文莊公云：安南、朝鮮，知禮之國。是以遁逃至此。太公、伯夷，嘗居東海北海，以待天下非創也。今貴國不能嘉惠遠人，斯亦已矣。奈何貴賤諸君來此，或有問相者，問所非宜，終不知爲褻客。夫相士星士，何足比數。四民九流之中，最爲下品。較之德義之儒，不但天地懸絕，亦且如白黑水火，全全相反。遠人業已至此，貴國輕之褻之，將如足下何！但義所不當出耳。使他人聞之，謂貴國爲絕不知讀書之旨也，況能尊賢敬士乎？卽如天文地理，其精者不過技術之士，亦非聖賢。大學之道，治國平天下之

經，而貴國讀三國演義、封神等，誤信爲實。然勤動問此，譬猶舍金玉而寶瓦礫，芟嘉禾而養蕘稗也，亦甚失取舍之義矣。又云，天文非臣子之所得聞，亦非遠人之所敢言。已後幸勿再及。四月初吉，大明遣民朱之瑜白。

一留札存案。四月初六日，不知是何官職，來問古文中義理。因居停黎先生傳說不便，索紙筆，寫「植橘柚於玄朔，蒂華藕於修陵。」二句問義。答云：橘植於南方，其性畏寒，過淮則化而爲枳。華藕者，芙蓉也，卽今之荷花。若栽於高岡之上，豈能榮茂？二語總言託非其所。來官寫云：好好。又問「折若木而閉濼汜」及「鳶飛戾天」一節，書義敷衍條暢，大悅稱誦。復云：安南解釋甚朴略。答曰：朴略不妨，只恐全然不是耳。黎云：此公極好學，家有多書。余問云：尊府古書多否？答曰：少少，足備觀覽。余問通鑑綱目、前後漢、二十一史、史記、文獻通考、紀事本末、潛確類書、焚書藏書及古文奇賞、鴻藻等書。答云：俱有，惟鴻藻無有。余言安南無書，遠人離家十三年，不見書史，生疎極矣。如此甚好，改日斗膽借二部來看，以消岑寂。復顧船主汪二官。黎先生笑語云：如此便不孤苦了。來官復寫云：小某敢請尊師到賤家，以助一樂。余亦允諾。因天雨未往。初八日，該府忽令汪二官來索此紙，不知何故。後一二日開船回去，竟不

附還。該府素不知書，此等解釋，又絕非所好。討去一看，竟爾帶回。此中必有深意，若徐庶之母，自誤其身，可鑒也。恐久而遺忘，故書此以誌其顛末云。四月十三日，朱之瑜謹記。

一介弟至，國王聞之，謂黎醫官云：這是大人，大才學，大學問，伊小子曉得甚麼？如何敢至其所，有此大膽！

伊又章密道理，章密臭貨。

章密者華言不識也。臭貨者華言差恥也。

一瑜疑大人之說，似未釋然。往問其親暱張醫官，云無之。嘗對吾等，歡喜稱道曰：高人，我不知其胸中，但去問的，無有不知。這見高得緊的人。我安南自然沒有，便是大明如此人者，恐怕也少，毫無纖芥之嫌。是日張執禮甚謙。而稱謂甚尊，即向之攘臂怒罵，首要殺瑜者也。

一四月二十一日，辭別國王書。先一日以小學諸名帖同前辭謝。大王閣下。恭聞治平之本，毀學爲先。即

使時有戰爭，亦必兼資文武。漢世祖投戈講藝，息馬論文，大業中興，獨光近古。魏武帝手嘗橫槊，婢不離鞍，猶謂「春夏讀書，秋冬射獵。」故知講讀之道，乃是君國之經，卿士亦然，豈惟人主。因國王言武將不必讀書

故云呂子明中年涉學，遂取荊州。杜元凱左氏癖耽，終平吳國。博陸精忠浴日，無術貽後世之譏。萊公

駿烈撐天，讀傳取益州之誦。是則賢相良將，咸貴習禮知書。況乎成方挾奸，恆陰昌邑，藉非經術，何以

稽疑在乎作新，自然丕變。昨者講求遺典，必將養育時髦。於是人文化成，教興俗厚。洵千古賢王之盛業，而萬代流聞之美名也。瑜謂五經三史，七國六朝，尙可從容，瑛諸異日。或詞旨深奧，或問學淵源，或縱橫捭闔以矜奇，或月露風雲而揆藻。下學上達，近裏攸宜。詳觀目錄諸書，偶見小學一部，彙往哲傳心之祕，迺初學入德之門。儻是十竹齋所鐫，粵陳選所註，最爲善本，洵是國珍。致君顯親，言言金石。敬身明倫，字字蒼龜。若使立教於國中，必多利益於君上。但列孝經，或乖訓詁。迨夫忠經合刻，益是書賈所爲。語不雅馴，義多舛駁。緣是馬融纂輯，原非先聖遺經，然欲立言，必須考行。馬融爲南郡太守，尙且狼藉。賊私其書，竄東閣奎章，豈能感發誠敬。固宜斥絕，勿穢文林。無限依依，數言代別。卽日，之瑜頓首再拜。

一瑜歸至會安寓中，盜竊罄空。視舌雖存，膽貂已弊。蒼頭遠逝，黔突難炊，色甚慘淡。親友確言是居停所爲，顯有證據。然形跡可疑者二：鎖鑰交於寓主，今套鎖直入，一也。先日有書言無人看寓，是夕失盜，二也。瑜一概不究，但遣攝鎮土王云寓主父子，前後遠出經營，單遣一婦看家，鞭短何能及馬。盜賊洞知虛實，張燈竟夜搜羅，顧惟黃卷攸存，更有青氈儼在。諸物俱空遺失一絕不及居停一字，復爲申解。諸故舉此爲笑耳。

人笑以爲癡，後事發竟與寓主無涉，諸人方纔嗟歎，謂非常人所能。

一 瑜辭王而歸，各官不及知。歸後文武百官，無不傾心思慕。該體差人，競來傳說。譽之每過其實，不敢自舉其辭。咸冀再往而不可得。然初時皆欲殺瑜，後則各相敬愛，無一人自異。向之乘機下石者，咸相驚詫，以爲異事。維時鷓鴣無伍，不得不化而爲鳩，至於識者，猶憎匠術之眼爾。

一代安南國王書 蓋聞聖哲，必因時以建功，賢智貴正名而戡亂。乘機造會，旣釜同袍。慨我遭家不造，以致遺國多艱。先王之冢子，幽之於別宮。蓋賊之宗盟，寵之以重任。牛骨五具，讀前史而興悲。蜜水一盂，豈在今而罔恤。此有志之所切齒，而義士之所撫心也。恭惟某官，胸羅今古，掌握風雷，上馬擊賊徒，下馬草露布。文事則雍容儀象，武備則首足萊夷。真命世之逸才，匡時之俊傑。撫茲社稷丘墟，民人塗炭。僞新之篡竊四世，春陵之舉事幾人。卽或守雌而伏，自當憤發爲雄。乃者審敵觀變，似圖一舉百全。比得祕函，不禁手額。知某官倦倦爲國，切切勤王。國祚靈長，臣民胥慶。梁國反周爲唐，汾陽殲安誅史。方之今日，豈讓古人。但何無忌酷似其舅，劉下邳豈非人豪。凡我同盟，咸宜共奮。某勳衆與師，矢公非宮。幸羣工之協贊，勵率土而同仇。與子偕行，無敢或後。登壇誓衆，競欲爭先。乘茲敵愾之誠，立奏中興。

之績。靖彼睡駒之臥榻，完茲無缺之金甌。某出奇制勝，彼備多則力分。某官內援外撥，敵防此則失彼。虜聚目中，功成指顧。使旂常銘翼輔之勳，乾坤正忠義之氣，列土分茅，錫圭奠卣，光榮增於祖考，福澤流於子孫。豈非大丈夫之偉烈，而奇男子之愉快哉？倅德軍務，草率裁械。會晤非遙，瞻言有日。

又節略 蓋忠孝者，天下之大節。而篡逆者，千古之罪魁。故凡含生負氣之倫，莫不共明斯義。某人者，地實寒微，心懷梟獍，廝養牧園，尚不類於汧渭之秦非。怙寵矜功，遂自比於逐戎之襄仲。晉陽與甲，本不爲臣子之美名。而臺城誓師，正不忍於君父之幽逼。狐冗城而姑息，城其墜矣。鼠近器而弗投，器可全乎？祖父子孫，世濟其惡。封豕狼熊，日長其殘。久假不歸，烏知非有。凌遲罔恤，振古所無。使斯民不知三統之義，實迺殺萬姓之心。

奉勅特召恩貢生朱之瑜，奏爲守禮殉節，謹陳始末緣繇，兼謝天恩事。臣於崇禎十七年，蒙恩特徵不就。弘光元年，復徵又不就。卽授江西按察使司副使兼兵部職方清吏司郎中監鎮臣方國安軍，復不拜。後聞臺省交章論劾，大指論臣偃蹇不奉朝命，無人臣禮。臣卽星夜逃避潞濱。及臣在舟山，銓臣按，見臣不肯任事，又見臣誓不降虜，萬死一生，舉臣孝廉。臣止之而不及。卽當按臣前草表懇辭後，

輔臣不知，擬旨云：朱之瑜果否的係貢生，該部確察具奏。輔臣與臣同里閭，其弟張玉堂與臣同入泮宮。豈不知臣之詳意，蓋有爲耳。臣見此時，事不可爲，深自弋匿，絕不以前事上聞，非敢故爲欺隱。辛卯年七月，預避虜難，從舟山復至安南。累年急欲歸覲，多方未遂。每恨衣帶之水，遶焉河漢。去年委曲求濟，方附一舟。意謂秋末冬初，便可瞻拜彤墀，伏陳衷曲。臣數年滯外經營，謂可得當以報朝廷。當與藩臣悉心商榷，不意姦人爲梗，其船出至澗口，半月而不果行。復收安南，憤結欲絕。至本年正月十四日，日本船回賚，有主上監國魯九年三月黃綾勅諭一道，特召臣還。臣以褻服，不敢拜命。星夜草剋處士巾衣，謹擇十六吉日，又不敢於公所行禮，卽於私寓，恭設香案，開讀叩頭謝恩畢，欽此欽遵。臣此時已促裝，擬於二十一日往暹羅，亦輟轉以求達也。因暹羅更在西南，誠恐主上未察臣苦心，疑爲營私背旨，故捧救驚懼，卽止不行。雖臣無節義文章之重，足副主上夢寐延佇之求。至於犬馬戀主之誠，回天衛命之志，未嘗一刻少弛。靜候夏間，附船前去日本，復從日本方達思明。所以紆迴其道者，臣之苦衷，不便明言。庸人見臣如此，競詆狂惑。不意二月初三日，安南國王於該管衙門，檄取一二知文識字之人，前去應一時之役。當塗喜得關要，中臣不念國體，遂將臣名開送，立逼登舟。衆人不知，多爲慶幸。臣

與平日往還諸人，已作死別。初八日至國王屯兵之所，曰外營沙。先見該體手致一書，隨見國王，臣具一欵奉勅書，特召恩賁生頓首拜名帖，臣屢被詔勅，在國家爲徵士，與尋常官員不同，何敢屈膝夷廷，以辱國典。故長揖不拜者，禮也。國王不知是禮，怒欲殺臣。臣挺然竟行就戮，毫無顧盼遲迴。該體令人往復勸諭，懇切詳明。臣言愈遜，臣志愈堅，夜分不已，終無一字遊移。次日辯折仍前，該體云好漢子。十四日，復遣人來慰臣，得臣一拜即止。臣對如初。但言「讀聖賢書，所學何事」而已。至今十日，其怒未衰。忌臣者多料無生理，臣恐一時白刃加頸，不及拜疏陳情，謹將始末緣繇，上塵宸聽，臣卽含笑入地矣。所恨者，臣之幡然去國，跡似潔身。今謀之十年，方喜得當。意欲恢弘祖業，以酬君父，以佐勞臣。一旦適爲意外之事而死，不能上報太祖高皇帝，以及主上，臣死有餘責耳。至臣祖宗墳墓飄零，幼女高死忠孝，最爲幽慘。此臣家事私情，不敢瑣陳。謹將逐日問答行略書札，別錄附聞，惟祈睿鑒。草莽之臣，不諳章奏之體，罔知忌諱，死罪死罪。臣拜疏後，靜聽一死，別無他說。昔蘇武尙有一李陵爲知己，臣之孤苦，何可勝言？十日之內，逐日殺人，莫不先梟其首，從而醢肉菹肝，夷風慘刻，惟以張威，示知草菅，使臣驚懼。臣死之後，骸骨無敢收取，自爲鴟鵂犬豕之所咀嚼，臣亦不憂。伏願主上爲國愛身，爲國

愛人。勵精卞食，虛已尊賢。選才任能，勿疑勿貳。直擣盧黃，勒勳長白。大拯陸沈之神州，修復久汗之陵廟。始終勿替，君臣一心。臣無任瞻天仰聖，激切屏營之至，謹具疏稱謝以聞。監國魯丁酉年二月十七日，恩貢生臣朱之瑜具。

奉勅特召恩貢生朱之瑜奏，爲臣身被拘留，瞻言永號事。臣與安南國王抗禮一事，已詳具於二月十七日疏中。後二日，始以本事遣其心腹重臣就問。臣卽據其來意，竭誠相答，遂爾歎然，大加讚賞。因關彼國機密，不敢聞奏。三月三日遣人來試堅確賦，已後屢遣其文武戚屬，就臣寓所，虛心質問，隨手批答。得答卽喜。四月二十一日，臣聞客寓被盜，席捲，衣襖俱空，謁歸會安。十分稱揚羨慕，或者夙憾已銷。但國小氣驕，學淺識陋，頗能拔萃於夜郎，不免觀天而坐井。欲屈臣則恐損其名望，欲就臣則內慚其從官。甘心失人，安知禮士。是以輾轉持疑，委難自決。至今尙未親見，又不明言遣行。使臣目送歸舟，血枯腸斷。況資裝俱竭，肘見履穿。僮僕遁逃，伶仃孤苦。肌膚憔悴，形容枯槁，遣日如歲。若至明年此日，誠恐雞骨支離，久填溝壑。況能光輔主上大業中興？儻主上必不忍棄臣於外，乞勅藩臣明言索取，彼必不敢再復拘留。臣坐則意馳，行則忽忽不知其所往。率率草疏再陳，伏祈宸鑒。監國魯丁酉年五月

二十七日，恩貢生臣朱之瑜具。

續書尾附 自六月初三拜書之後，連日嘔血不止。上林射雁，應已展帛於中朝。北翻乳羝，毋使落旄於下國。寥寥數語，耿耿丹衷。楮尾續言，撫膺增痛。

附錄三 女高傳

先生女高，字柔端，繼室陳氏所出也。幼穎悟，年三四歲時，便如成人，言動俱以禮法；家人皆敬愛之。六歲喪母，哭泣之慘，弔祭者哀不能起。善承先生意，藉以忘憂。國變時，高年十二三，嚴備利刃，晝夜不去身。其始駭怪，問佩此何爲？答曰：「今夷虜犬羊，豈知禮義？若有不幸，卽以此自頸耳。」始與同臥起，欲乘隙竊其刃，四載不能得。幼字同邑何氏，因憤其舅爲虜官，又日夜念父，遂抑鬱成疾，未嫁而卒。時先生流落海外，不知其沒之年也。

先生與陳道之書云：

「十餘年來，在交趾時，已知小女柔端，故於七月十四日。然此書之到，已過數年；書尾不載年月，未知其終於何年也。小女性剛決，身佩利器者多年，日夜不離，弟素憂之。始氏亦素憂之。今未知其死之故。但聞始氏與令愛，哭泣無度耳。」

又先生與諸孫男書云：

附錄三 女高傳

「祖宗墳墓，託汝亦力不能及。來時須往汝姑娘殯前辭行，直言所往，汝姑娘性至孝，且魂氣無所不之，或自隨來也！」

嗚呼！家庭骨肉之間，生離死別，乃至其魂魄，亦寫遠而不相依，則先生之境遇，真人世之至慘矣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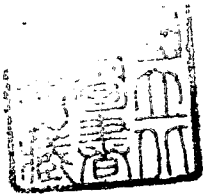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四 遺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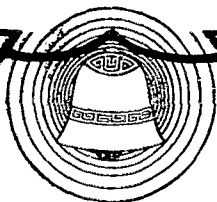
先生舊宅，即今日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地址。明治四十五年六月，安東守男（或係安東守約之裔）及侯爵德川賴倫、伯爵德川達孝等，於帝國教育會，爲先生開二百五十年紀念會，并於第一高等學校院內，樹一石碑，書「朱舜水先生終焉之地」九字於碑上。旁植櫻花，示先生所愛也。

先生所作之大成殿三十分之一之模型，存於水戶彰考館，當日本明治天皇入江戶時，曾親觀此物。今湯島聖堂（在京東）即依此型而作。

先生墓地，在日本茨城縣久慈郡太田町瑞龍山麓。此處爲德川氏墓地，風景極幽，平民不得葬此。獨先生以師賓之位，埋骨於斯。源光國題其碑曰：「明徵君子朱子墓。」

又日本東京第一高等學校食堂內，懸有先生十一世孫朱輔基橫聯一幅，大書曰：「忠勇節烈」四字；上款書云，謹贈第一高等學校，下款書云十一世祖朱舜水三百五十年紀念祭之日，朱輔基。

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
初版 一版

朱 舜 水

全一册 定價國幣三元二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發 行 所 | 印 刷 所 | 發 行 人 | 編 著 者 |
| 正 中 書 局 | 正 中 書 局 | 吳 秉 常 | 郭 垣 |

(803)



61=2